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B. 资信标书封面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_工程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9

投标人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陆伟

投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 目录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4**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4
合同扫描件 ..... 6
用户证明 ..... 56
**（2）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6
**（3）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7**
**（4）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 7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3
办公场所产权证 ..... 76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 81**
2023 年财务报表 ..... 82
2024 年财务报表 ..... 109
**(6)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 13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13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44
**（7）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 145**
工厂生产水平 ..... 145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 156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160
投标函 ..... 16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1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3
附劳动合同 ..... 164
附社保证明 ..... 168
资信条款响应表 ..... 169
合同要求响应表 ..... 17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17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72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3
企业介绍 ..... 174

组织机构 ..... 175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176**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79**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82**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83**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84**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2**
**8. 其他 ..... 193**
一般纳税人证明 ..... 193
银行资信证明 ..... 194
准产证 ..... 196
HFAT 630A-100A 双电源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197
HFAT 400A-10A 双电源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200
HFX 400A-10A 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203
PZ30 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206
HF-FPA-22-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209
HF-FPA-37-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210
HFAT 630A-10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 211
HFAT 400A-1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 213
HFX 400A-1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 215
PZ30 100A-6A 配电箱试验报告 ..... 217
HF-FPA-22-1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检验报告 ..... 219
HF-FPA-37-2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检验报告 ..... 221

##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 深圳 | 大型 | 2021.7-2022.5 | 914.7045万元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项目经理部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低压配电箱采购 | 深圳 | 大型 | 2021.7-2022.6 | 754.5363万元 | |
|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项目 | 深圳 | 大型 | 2021.8-2022.5 | 476.6447万元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16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项目部 | 深圳 | 大型 | 2021.8-2022.8 | 872.5007万元 | |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 深圳 | 大型 | 2021.11-2022.8 | 622.0208万元 | |
|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常规设备安装装修二工区 | 深圳 | 大型 | 2021.12-2022.8 | 581.0025万元 | |

| | | | | | | |
|---|---|---|---|---|---|---|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 | 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 深圳 | 大型 | 2024.3-2004.12 | 323.5800万元 | |
|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深圳地铁7号线(东延)项目三箱 | 深圳 | 大型 | 2024.4-2004.12 | 167.598858万元 | |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一深圳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 | 深圳 | 大型 | 2024.7-2025.2 | 388.1199万元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1标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 深圳 | 大型 | 2025.3-2025.6 | 141.3540万元 |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合同扫描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 配电箱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SZDTCG-20210628-062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长沙长岭支行

银行账号：43001791061050000164

联 系 人：黎再祥

电话：15989556155

卖方全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朱华斌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省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银行账号：3211051101201000007020

联 系 人：张美凤

电话：1895287912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2号线安装装修一工区项目经理部（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配电箱（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竞标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入围通知书；

（2）竞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价（大写）**玖佰壹拾肆万柒仟零肆拾伍元壹角陆分**（￥9147045.16）。其中配电箱总金额：（￥8875772.00）；备品备件总金额：（￥271273.16）。见下表：

3.1 配电箱总价

| 序号 | 箱体分类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交货单价（元/个）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双电源切换箱 | 双电源切换箱一（公众通信电源箱） | 面 | 2 | | | 9号线支线 |
| 2 | | 双电源切换箱二 | 面 | 5 | | | 9号线支线 |
| 3 | | 双电源切换箱三（警用通信电源箱）（进线为断路器） | 面 | 8 | | | 9号线支线 |
| 4 | | 双电源切换箱四(站台门电 | 面 | 2 | | | 9号线支线 |

| | | | | | | | |
|---|---|---|---|---|---|---|---|
| 75 | | 动力配电箱十七(信号电源箱) | 面 | 2 | | | 12 号线 |
| 76 | | 动力配电箱十八 | 面 | 1 | | | 12 号线 |
| 77 | | 动力配电箱二十 | 面 | 4 | | | 12 号线 |
| 78 | | 动力配电箱二十一 | 面 | 1 | | | 12 号线 |
| 79 | | 动力配电箱三十一 | 面 | 4 | | | 12 号线 |
| 80 | | 动力配电箱三十二 | 面 | 1 | | | 12 号线 |
| 81 | 消防环控控制箱（需3CF 认证） | 控制箱七 | 台 | 8 | | | 12 号线 |
| 82 | | 控制箱八 | 台 | 2 | | | 12 号线 |
| 83 | 车站及车辆基地智能照明系统(每套含) | 调光模块 | 个 | 394 | | | 12 号线 |
| 84 | | 8 路开关模块 | 个 | 80 | | | 12 号线 |
| 85 | | 通信模块 | 个 | 6 | | | 12 号线 |
| 86 | | 智能面板开关 | 个 | 24 | | | 12 号线 |
| 87 | | 控制电缆 | 米 | 3500 | | | 12 号线 |
| 88 | | 亮度传感器 | 个 | 50 | | | 12 号线 |
| 89 | | 液晶触摸屏 | 个 | 6 | | | 12 号线 |
| 90 | | 总线电源 | 个 | 9 | | | 12 号线 |
| 91 | | 时钟 | 个 | 6 | | | 12 号线 |
| 92 | | 线路耦合器 | 个 | 5 | | | 12 号线 |
| 93 | | 系统软件 | 套 | 6 | | | 12 号线 |
| 94 | | 其它所有（项） | 项 | 6 | | | 12 号线 |
| | | | | | | 8875772.00 | |

3.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总价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A063JF | AEG | 上海 | 个 | 8 | | | |
| 2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A125JF | AEG | 上海 | 个 | 8 | | | |
| 3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A160JF | AEG | 上海 | 个 | 8 | | | |
| 4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A250KF | AEG | 上海 | 个 | 8 | | | |
| 5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N063JF | AEG | 上海 | 个 | 2 | | | |
| 6 | 塑壳断路器 | FEN37DN125JF | AEG | 上海 | 个 | 2 | | | |
| 7 | 塑壳断路器 | FGN37DA400LF | AEG | 上海 | 个 | 4 | | | |
| 8 | 塑壳断路器 | FGN37DA630NF | AEG | 上海 | 个 | 1 | | | |
| 9 | 塑壳断路器 | FEN47DA063JF | AEG | 上海 | 个 | 3 | | | |
| 10 | 塑壳断路器 | FEN47DA125JF | AEG | 上海 | 个 | 3 | | | |
| 11 | 塑壳断路器 | FEN47DA160JF | AEG | 上海 | 个 | 3 | | | |
| 12 | 塑壳断路器附件 | DB4/M91-2/6 | AEG | 上海 | 个 | 2 | | | |
| 13 | 微型断路器 | E91C10 | AEG | 上海 | 个 | 10 | | | |
| 14 | 微型断路器 | E91C16 | AEG | 上海 | 个 | 10 | | | |
| 15 | 微型断路器 | E91C20 | AEG | 上海 | 个 | 10 | | | |

| | | | | | | | | | |
|---|---|---|---|---|---|---|---|---|---|
| | | 于128bit，DVD刻录，裸机重量小于2kg，含光电鼠标、配套电脑包适配照明系统编程（新增、更换）使用，商务型电脑；包括编程软件（含授权或加密狗）1份，若需要专用编程数据线应同时提供。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71273.16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illegible]（签字）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低压配电箱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SZDT12-JD3-WZPDX-202107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
三工区项目经理部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7月31日

签订地点：深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竞标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入围通知书；

（2）竞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低压配电箱签约合同价：人民价（大写）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7545363.00）；备品备件签约合同价：人民价（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捌角玖分（￥226360.89）。

4. 1 低压配电箱报价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箱体分类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交货单价（元/个） | 合计金额（元） |
|---|---|---|---|---|---|---|
| 1 | 双电源切换箱 | 双电源切换箱一（公众通信电源箱） | 面 | 8 | | |
| 2 | | 双电源切换箱二 | 面 | 23 | | |
| 3 | | 双电源切换箱三（警用通信电源箱）（进线为断路器） | 面 | 24 | | |
| 4 | | 双电源切换箱四(站台门电源箱)(进线为断路器) | 面 | 9 | | |
| 5 | | 双电源切换箱五 | 面 | 42 | | |
| 6 | | 双电源切换箱六 | 面 | 18 | | |
| 7 | | 双电源切换箱八（综合 UPS） | 面 | 5 | | |
| 8 | | 双电源切换箱九 | 面 | 15 | | |
| 9 | | 双电源切换箱十（集中电源配电箱） | 面 | 18 | | |
| 10 | | 双电源切换箱二十一 | 面 | 4 | | |
| 11 | | 双电源切换箱二十五 | 面 | 4 | | |
| 12 | | 双电源切换箱二十八 | 面 | 4 | | |
| 13 | | 双电源切换箱二十九 | 面 | 12 | | |
| 14 | 照明配电箱 | 照明配电箱一 | 面 | 71 | | |
| 15 | | 照明配电箱二 | 面 | 52 | | |
| 16 | | 照明配电箱三 | 面 | 102 | | |
| 17 | | 照明配电箱四 | 面 | 42 | | |
| 18 | | 照明配电箱五 | 面 | 21 | | |
| 19 | | 照明配电箱六 | 面 | 18 | | |
| 20 | | 照明配电箱七 | 面 | 8 | | |
| 21 | 检修插座箱 | 检修插座箱一(车站检修箱) | 面 | 549 | | |
| 22 | | 检修插座箱二（区间检修箱） | 面 | 229 | | |
| 23 | 动力配电箱 | 动力配电箱一 | 面 | 1 | | |

| | | | | | | |
|---|---|---|---|---|---|---|
| 24 | | 动力配电箱二 | 面 | 19 | | |
| 25 | | 动力配电箱三 | 面 | 48 | | |
| 26 | | 动力配电箱五 | 面 | 4 | | |
| 27 | | 动力配电箱六 | 面 | 56 | | |
| 28 | | 动力配电箱八（商铺配电箱） | 面 | 10 | | |
| 29 | | 动力配电箱九 | 面 | 3 | | |
| 30 | | 动力配电箱十 | 面 | 1 | | |
| 31 | | 动力配电箱十一 | 面 | 19 | | |
| 32 | | 动力配电箱十四 | 套 | 9 | | |
| 33 | | 动力配电箱十五 | 套 | 73 | | |
| 34 | | 动力配电箱十六 | 面 | 4 | | |
| 35 | | 动力配电箱十七(信号电源箱) | 面 | 4 | | |
| 36 | 车站及车辆基地智能照明系统（每套含） | 调光模块 | 个 | 288 | | |
| 37 | | 8 路开关模块 | 个 | 128 | | |
| 38 | | 通信模块 | 个 | 6 | | |
| 39 | | 智能面板开关 | 个 | 10 | | |
| 40 | | 控制电缆 | 米 | 6000 | | |
| 41 | | 亮度传感器 | 个 | 38 | | |
| 42 | | 液晶触摸屏 | 个 | 6 | | |
| 43 | | 总线电源 | 个 | 15 | | |
| 44 | | 时钟 | 个 | 6 | | |
| 45 | | 线路耦合器 | 个 | 3 | | |
| 46 | | 系统软件 | 套 | 6 | | |
| 47 | | 其它所有（项） | 项 | 6 | | |
| **总计** | | | | **1529** | | **7545363.00** |
| | 税率 | | | | 13% | |
| | 税款总计 | | | | | 868050.61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伍 份，合同双方各执 买方叁、卖方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涉及配电箱增补以及变更等事宜，以设计院、卖方、施工方签字的供货图纸为依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项目经理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华斌

2021年 7月 31日

编号：ZTSJ-SZDT14-CLD-PDX001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 车辆段及主所工区项目

# 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 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DT14-CLD-PDX001**

**买方：**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三箱

详见下表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照明总箱 ALwz 32KW | 台 | 1 | | | ALwz |
| 2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照明分箱 ALwz-1 6KW | 台 | 1 | | | ALwz-1 |
| 3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照明分箱 ALwz-2 10KW | 台 | 1 | | | ALwz-2 |
| 4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照明分箱 ALwz-3 10KW | 台 | 1 | | | ALwz-3 |
| 5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照明分箱 ALwz-4 6KW | 台 | 1 | | | ALwz-4 |
| 6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冷冻站照明总箱 AL1dz 5KW | 台 | 1 | | | AL1dz |
| 7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冷冻站应急照明总箱 ALE1dz 3KW | 台 | 1 | | | ALE1dz |
| 8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动力配电总箱 1APZwz 156.3Kw | 台 | 1 | | | 1APZwz |
| 9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边跨二层动力配电箱 1APwz1 48Kw | 台 | 1 | | | 1APwz1 |
| 10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风机配电箱 1APwz2 48Kw | 台 | 1 | | | 1APwz2 |
| 11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边跨二层动力配电箱 2APwz1 25Kw | 台 | 1 | | | 2APwz1 |
| 12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电梯配电箱 1APDTwz 15w | 台 | 1 | | | 1APDTwz |
| 13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消防风机配电箱 1APEwz1 187kw | 台 | 1 | | | 1APEwz1 |
| 14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消防风机配电箱 1APEwz2 187kw | 台 | 1 | | | 1APEwz2 |
| 15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补风机配电箱 AT-BF-WZK-01 22kw | 台 | 1 | | | AT-BF-WZK-01 |
| 16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风排烟机配电箱 AT-PY-WZK-01 55kw | 台 | 1 | | | AT-PY-WZK-01 |
| 17 | 物资库及冷冻站 | 物资总库风排烟机配电箱 AT-PY-WZK-02 55kw | 台 | 1 | | | AT-PY-WZK-02 |

| | | | | | | | |
|---|---|---|---|---|---|---|---|
| 469 | 系统电脑 | 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DDR3 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小于 500G | 台 | 1 | 5 | | 联想/中国 |
| 470 | 塑壳断路器脱扣模块测试仪 | 配套塑壳断路器使用 | 台 | 1 | 5 | | AEG |
| 471 | 箱门钥匙 | 通用型，与实际生产的配电箱配套 | 把 | 100 | | | 华峰（配电箱配套） |
| | | | | | 合计 | 4766447.75 | |
| 备注：增值税率：13%，第 424 项~471 项为备品备件。 | | | | | | | |

1.2 质量，按下列第 1.2.1/1.2.2 项执行：

1.2.1 按照 国家 标准执行。

1.2.2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见第一条 1.1。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见第一条 1.1。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收到订单后交货期为 20 天)。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具体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 汽运 。卸货由 乙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乙 方承担。

4.4 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协议。

12.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

（本页无合同正文）

| | |
|---|---|
| 买方：（公章）<br>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卖方：（公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 280 号<br>项目住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 138 工业园景强路二号 | 住所地址：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354-3111929 | 电话：0511-88411034 |
| 纳税人识别号：<br>91140700112731051H | 纳税人识别号：<br>91321182741301126H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铁道支行 | 开户银行：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
| 账号：1400 1708 8080 5001 0951 | 账号：<br>3211051101201000007020 |

# 中铁建深圳地铁16号线项目经理部

## 中标通知书

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6号线项目部三箱（竞争性谈判编号：CRCC-NFWZ-2020-16）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候选人公开公示等程序。确认贵公司为本次招标4个包件中标单位。

中标包件：DL-03A包中标金额：捌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8128825.04元）、DL-03B包中标金额：伍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5286115.61元）、DL-03C包中标金额：捌佰叁拾柒万零陆拾玖元壹角捌分（小写¥8370069.18元）、DL-03D包中标金额：肆佰伍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4515793.96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6号线项目经理部与对应包件的需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须知”第6.1.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6号线项目部

联系人：文志强　电话：17507344269

2021年5月5日

正本

合同编号：

#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6 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项目部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原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 合同协议书

| | |
|---|---|
|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钟勇 | 职　　务：董事长 |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西街 18 号 | |
| 卖方（乙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朱秀峰 | 职　　务：董事长 |
|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联系电话：0511-88411034 |

因买方施工需要，根据买卖双方竞争性谈判结果，经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物资采购清单；

（3）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725007.10 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伍仟零柒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723747.83 元，大写柒佰柒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001259.27 元，大写壹佰万零壹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买方可根据施工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减，但货物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款以买方实际接受的货物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前的税费、包装运杂费（含保险）、设计联络费、设备就位费（即现场卸车费）、验收配合费、维护保养费、上道检测费（即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买方根据施工需要检测的试验费由卖方支付），工厂监造费、安装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安装开通调试费、保险费等，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4. 交货期限：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为准。

6. 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章）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西街 18 号
通迅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西街 18 号　　邮编：03002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3260676W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太原柴村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14001835508050500356
联 系 人：柯 静　　电话：15049880341

卖方全称：（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通迅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邮编：21221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6H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省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321105110120100000 7020
联 系 人：郭忠华　　电话：18105285300

# 物资采购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 税率% | 税额 | 合价（含税） | 发站 | 交货地点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1*2 | 4 | 5=3*4 | 6=3+5 | 丁 | 己 | | |
| 1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1X15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2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1X18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3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1X30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4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2X15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5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2X18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6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2X24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7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2X30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8 | 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IP54 2X38kW | IP54 | 台 | 3 | | | | | | | | | |
| 9 | 站内扶梯电源配电箱 IP41 2X38kW | IP41 | 台 | 6 | | | | | | | | | |
| 10 | 站台升站厅扶梯配电箱 IP41 2X15kW | IP41 | 台 | 3 | | | | | | | | | |
| 11 | 站台升站厅扶梯配电箱 IP41 2X18kW | IP41 | 台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设计联络费用 | | 项 | 1 | | | | | | | |
| 84 | 备品备件 | | 批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8725007.10 | | | |
| 大写：捌佰柒拾贰万伍仟零柒元壹角整 |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中的到站价指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运达目的地的包装、运费、保险以及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间、地点和数量以买方具体供货通知为准。

3、最终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交付合格数量结算。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 三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TWJJZGS-SZDT14-2021-042

买方名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竞谈包件号：ZSJD-TPWJ-2021-（深圳14）-004（02）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TWJJZGS-SZDT14-2021-042

买方：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供货通知书”是指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卖方发出的载明物资品种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地点等需要卖方履行供货义务信息的书面文件，包括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发货通知等。供货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

1.3“最终用户”指“合同后附表”（见附件二）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施工单位。

1.4“建设项目”指在“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工程项目。

1.5“建设单位”指“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建设项目的业主。

1.6“监理单位”指“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对最终用户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并有权对物资质量进行检验和评定的单位。

1.7“质量监督管理单位”指有权对最终用户建设项目质量（包括物资）作出检验和最终评定结论的单位。

1.8“驻厂监造”指买方根据本合同对卖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

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如果“物资订货明细表”中的总价和单价与2.2款规定不一致，则应按2.2款规定修正“物资订货明细表”中的总价和单价后执行。

**27. 其他事项**

27.1 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等单据）如有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7.2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等单据）增设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28. 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

29.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
| 买方单位全称（公章）： | 卖方单位全称（公章）： |
|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 2 |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741301126H |
| 开户行：建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 开户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
| 账号：52001413836050000377 | 账号：3211051101201000007020 |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电话：0851-85792203 | 电话：0511-88411034 |
| 备注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项目部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

附件三：

# 物资订货明细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不含税 | | 税率 | 税费 | 含税合价 | 交货地点 | 运距（km） |
|---|---|---|---|---|---|---|---|---|---|---|---|---|
| | | 柜号 | 型号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0 位 | HFMEB | 台 | 3 | | | | | | 深圳地铁14号线项目部 | 1500km |
| 2 | 等电位端子箱 | 等电位端子箱 | HFMEB | 台 | 18 | | | | | | | |
| 3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8 位 | HFMEB | 台 | 2 | | | | | | | |
| 4 | 等电位端子箱 | 等电位端子箱 | HFMEB | 台 | 66 | | | | | | | |
| 5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0 位 | HFMEB | 台 | 16 | | | | | | | |
| 6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0 位 | HFMEB | 台 | 59 | | | | | | | |
| 7 | 等电位端子箱 | 等电位端子箱 | HFMEB | 台 | 16 | | | | | | | |
| 8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8 位 | HFMEB | 台 | 6 | | | | | | | |
| 9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0 位 | HFMEB | 台 | 3 | | | | | | | |
| 10 | 等电位端子箱 | 等电位端子箱 | HFMEB | 台 | 18 | | | | | | | |
| 11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0 位 | HFMEB | 台 | 1 | | | | | | | |
| 12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12 位 | HFMEB | 台 | 11 | | | | | | | |
| 13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20 位 | HFMEB | 台 | 3 | | | | | | | |
| 14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30 位 | HFMEB | 台 | 2 | | | | | | | |
| 15 | 等电位端子箱 | 等电位端子箱 | HFMEB | 台 | 102 | | | | | | | |
| 16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8 位 | HFMEB | 台 | 3 | | | | | | | |
| 17 | 接地端子箱 | 接地端子箱 8 位 | HFMEB | 台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5 | 设备区房屋照明 2 | ALII-BJPM02 | HFX | 台 | 1 | | | | | | | |
| 586 | 设备区房屋照明 3 | ALI-BJPM03 | HFX | 台 | 1 | | | | | | | |
| 587 | 设备区房屋照明 4 | ALII-BJPM04 | HFX | 台 | 1 | | | | | | | |
| 588 | 设备区房屋照明 5 | ALI-BJPM02 | HFX | 台 | 1 | | | | | | | |
| 589 | 接地端子箱 | 15 个端子 | HFMEB | 台 | 1 | | | | | | | |
| 590 | 接地端子箱 | 25 个端子 | HFMEB | 台 | 1 | | | | | | | |
| | 三箱小计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小计 | 6039037.72*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5504609.55 | | 715599.30 | 6220208.85 | | |

含税合价大写：陆佰贰拾贰万零贰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金额单位：元

注：1.表中单价为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料价、出库、包装、捆扎、运输、中转、吊装、卸货、仓储、保险等直接费用，以及对应的管理性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和利润等。

2.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上述数量为暂定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买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买方增加数量的，卖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4.本表适用于卖方负责运输，且按照一票制结算方式签订的合同。

买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卖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常规设备安装装修二工区

## 三箱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电物资-SZDT14号线-2021-0~~19~~20

招标编号：SZJD-TPWJ-(深圳)-004（02）

买方名称：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名称：三箱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电物资-SZDT14 号线-2021-0~~19~~20

买方：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调试、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供货通知书”是指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卖方发出的载明物资品种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地点等需要卖方履行供货义务信息的书面文件，包括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发货通知等。供货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

1.3“最终用户”指“合同后附表”（见附件二）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施工单位。

1.4“建设项目”指在“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工程项目。

1.5“建设单位”指“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建设项目的业主。

1.6“监理单位”指“合同后附表”中指明的对最终用户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并有权对物资质量进行检验和评定的单位。

1.7“质量监督管理单位”指有权对最终用户建设项目质量（包括物资）作出检验和最终评定结论的单位。

1.8“驻厂监造”指买方根据本合同对卖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

1.9“供应周期”是指“合同后附表”中明确的当期供应的起止日期。

1.10“对账周期”是指“合同后附表”中明确的供应周期截止日至终止提交验收单据日之间的天数。

1.11“付款期限”是指“合同后附表”中明确的对账周期截止日至买方最迟付款日之间

24.4 非委托代理人的行为、委托代理人超越职权的行为无效。

**25.通知及送达**

25.1 买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1）按“合同后附表”指定的通信地址邮寄指定的收件人。

（2）面交买方授权委托书指定的履约代表签收。

（3）发送买方授权委托书指定的履约代表电子邮箱。

25.2 卖方收取通知（函件）约定为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1）按营业执照上的地址邮寄法定代表人。

（2）面交卖方授权委托书指定的履约代表签收。

（3）发送卖方授权委托书指定的履约代表电子邮箱。

25.3 通知（函件）按上述任何一种约定方式送达均为有效。电子邮件一旦到达对方邮箱，无论是否收阅，均视为已经送达，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合同一式 5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2 份。

27.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
| 买方单位全称（公章）：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卖方单位全称(公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8881138X5 |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741301126H |
| 开户行：湖南长沙市建行商学院支行 | 开户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
| 账号：43001571061050000241 | 帐号：321105110120100000702O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 475 号 |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电话：0731-88996253 | 电话：0511-88411034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

附件三

# 物资订货明细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不含税 | | 税率 | 税费 | 含税 | 含税 | 交货地点 | 运距（km）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1 | 2 | 3=1×2 | 4 | 5=3×4 | 6 | 7=1*6 | 8 | 9 | |
| 1. | B端D2出入口地面排烟风机电源双切箱 | BF-S-PY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2. | B端安全疏散楼梯间地面加压风机双切箱 | BF-S-JY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3. | A端换乘层一级负荷电源双切箱 | AHC-S-DL1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4. | 公众通信电源双切箱 | AHC-S-GTX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5. | 弱电综合UPS电源双切箱 | AHC-S-UPS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6. | A端换乘消防泵电源双切箱 | AHC-S-XFB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7. | B端换乘层一级负荷电源双切箱 | BHC-S-DL1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布吉站 |

| | | | | | | | | | | | | | |
|---|---|---|---|---|---|---|---|---|---|---|---|---|---|
| 358. | 3#联络通道双电源切换箱 | 3-S-DL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四坳区间 |
| 359. | 4#联络通道双电源切换箱 | 4-S-DL | 台 | 1 | | | | | | | 深圳 | | 四坳区间 |
| 360. | 联络通道插座箱系统图(5kW) | 联络通道插座箱系统图(5kW) | 台 | 4 | | | | | | | 深圳 | | 四坳区间 |
| 361. | 区间检修插座箱系统图(15kW) | 区间检修插座箱系统图(15kW) | 台 | 200 | | | | | | | 深圳 | | 四坳区间 |
| 362.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 批 | 1 | | | | | | | 深圳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5810025.03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伍佰捌拾壹万零贰拾伍元零叁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单价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料价、出库、捆扎、运输、中转、吊装、等直接费用，以及对应的管理性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和利润等。

买方全称（公章）：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卖方全称（公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编号：CRECSHCG-SZDT05-(买卖)字（2023）-001

# 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 三箱及接地端子箱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

卖方（乙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5日

# 买卖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

乙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因甲方建设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 工程需要，根据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2024年2月27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乙方取得招标编号为：CRECSHCG2023(141)中三箱及接地端子箱 PDX-01包件物资招标采购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就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741301126H。

开户行：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银行账号：321105110120100000702O。

户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联系电话：18105285316。

乙方的税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及金额**

| 标的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三箱及接地端子箱 | 详见清单 | 详见清单 | / | 详见清单 | 详见清单 | 3235800.00 | |
|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32358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2863539.82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372260.18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 | | | | | | |

2.1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数量；在暂定数量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暂

定数量向甲方提出任何结算或支付货款要求。

2.2 表中单价均为货到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输费、装卸费、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利润、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均已包括在单价内。

2.3 材料或设备必须为标准、合格产品，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和检测报告。

2.4 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

**3.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且满足业主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3.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生产，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并满足甲方工程设计质量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有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必要的型式检测报告。产品须按批次附生产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书，质保书必须随车到达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质量证明专用章，作为产品出厂合格及甲方检验依据，配合甲方及时报检。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必须与货物一一相符。

**4.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4.2 产品质保期为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算），乙方对其供应货物质量负责，提供终身维护，并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货到工地若经检测质量若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到达甲方项目部，乙方对其供应货物质量终身负责，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包装产品，产品不得散落，外观不得有划伤、扭曲、折弯、变形等现象，包装物不回收。

5.2 货物的包装、标记(含标牌）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甲方单位名称：<br>单位地址：<br>负责人：<br>委托代理人：<br>联系电话：<br>邮政编码：<br>签订时间：2024年3月5日 | 乙方单位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br>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联系电话：18105285316<br>开户银行：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br>帐号：3211 0511 0120 1000 0070 20<br>邮政编码：212211<br>签订时间：2024年3月5日 |

# 买卖合同价目表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

乙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13%税单价 | 含13%税金额 | 备注 |
|---|---|---|---|---|---|---|---|
| 一、出入段线 | | | | | | | |
| 1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01/02 | 台 | 1 | | | |
| 2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07/08 | 台 | 1 | | | |
| 3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09/10 | 台 | 1 | | | |
| 4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11/12 | 台 | 1 | | | |
| 5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13/14 | 台 | 1 | | | |
| 6 | 射流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 AT-JET-J19-15/16 | 台 | 1 | | | |
| 7 | 照明双电源切换箱 | AT-APQJ-01 | 台 | 1 | | | |
| 8 | 照明双电源切换箱 | AT-BPQJ-01 | 台 | 1 | | | |
| 9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1 | 台 | 1 | | | |
| 10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2 | 台 | 1 | | | |
| 11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3 | 台 | 1 | | | |
| 12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4 | 台 | 1 | | | |
| 13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5 | 台 | 1 | | | |
| 14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6 | 台 | 1 | | | |
| 15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7 | 台 | 1 | | | |
| 16 | 集中电源双电源切换箱 | AT-QYJ-08 | 台 | 1 | | | |
| 17 | 下水经区间检修总箱 | AP-BQJX01 | 台 | 1 | | | |
| 18 | 区间废水泵房配电箱 | AT-QJPSB | 台 | 1 | | | |
| 19 | 停车场区间检修总箱 | AP-AQJX01 | 台 | 1 | | | |
| 20 | 区间检修插座箱 | | 台 | 58 | | | |
| 21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1 | 台 | 1 | | | |
| 22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2 | 台 | 1 | | | |
| 23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3 | 台 | 1 | | | |
| 24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4 | 台 | 1 | | | |
| 25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5 | 台 | 1 | | | |
| 26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6 | 台 | 1 | | | |
| 27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7 | 台 | 1 | | | |
| 28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AP-QYJ-D8 | 台 | 1 | | | |

| | | | | | | | |
|---|---|---|---|---|---|---|---|
| 25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S-Z-2 | 台 | 1 | | | |
| 26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P-Z-2 | 台 | 1 | | | |
| 27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E-Z-2 | 台 | 1 | | | |
| 28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E-Z-1 | 台 | 1 | | | |
| 29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PF-CF-1 | 台 | 1 | | | |
| 30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B-CF-1 | 台 | 1 | | | |
| 31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KEF-1F-1 | 台 | 1 | | | |
| 32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KEF-1F-2 | 台 | 1 | | | |
| 33 | 风机就地控制箱 | AC-KAF-1F-1 | 台 | 1 | | | |
| 34 | 风阀控制箱 | AF-FK-XLK-FF1 | 台 | 1 | | | |
| 35 | 风阀控制箱 | AF-FK-XLK-FF2 | 台 | 1 | | | |
| 36 | 风阀控制箱 | AF-FK-XLK-FF3 | 台 | 1 | | | |
| 37 | 风阀控制箱 | AF-FK-XLK-FF4 | 台 | 1 | | | |
| 38 | 风阀控制箱 | AF-FK-ZHL-FF1 | 台 | 1 | | | |
| 39 | 综合楼一层风机动力配电箱 | APzhl-fj | 台 | 1 | | | |
| 40 | 镟轮库风机动力配电箱 | APxlk-fj | 台 | 1 | | | |
| 41 | 综合楼一层室外多联机配电箱2 | APzhl-dlj4 | 台 | 1 | | | |
| 42 | 综合楼一层风机动力配电箱1 | ATzhl-fj1 | 台 | 1 | | | |
| 43 | 综合楼一层风机动力配电箱2 | ATzhl-fj2 | 台 | 1 | | | |
| 44 | 综合楼一层多联机配电箱1 | APzhl-dlj1 | 台 | 1 | | | |
| 45 | 综合楼一层多联机配电箱2 | APzhl-dlj2 | 台 | 1 | | | |
| 46 | 镟轮库多联机配电箱 | APxlk-dlj | 台 | 1 | | | |
| 47 | 镟轮库消防一级电源配电箱 | ATxlk-xf | 台 | 1 | | | |
| 48 | 镟轮库潜污泵二级电源配电箱1 | APxlk-fsb1 | 台 | 1 | | | |
| 49 | 镟轮库潜污泵二级电源配电箱2 | APxlk-fsb2 | 台 | 1 | | | |
| 50 | 镟轮库室外多联机配电箱1 | APxlk-dlj2 | 台 | 1 | | | |
| 51 | 镟轮库室外多联机配电箱2 | APxlk-dlj3 | 台 | 1 | | | |
| 52 | 通信综合UPS配电箱 | ATlxk-tx | 台 | 1 | | | |
| 53 | 镟轮库跟随所供电配电箱 | ATxlk-gdttx | 台 | 1 | | | |
| 54 | 检修插座箱 | 380V+200V 25A | 台 | 2 | | | |
| 55 | 强电等电位接地端子箱LED | 10个端子 | 台 | 345 | | | |
| 56 | 弱电系统接地端子箱 | 30个端子(监控设备室、公众通信设备室、弱电综合设备室) | 台 | 1 | 874.87 | 874.87 | |
| | | | | 1451 | | 3235800.00 |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三箱采购合同

合同号： 11j-zc-wzsb-gdfj-stdy-cg2024019

买方：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东延）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路野生动物园旁水电十一局项目部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姚涛鸣

电话：15236193513　　Email:184912880@qq.com

卖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北路48号

邮编：212211

联系人：陆伟

电话：18105285321　　Email:337154836@qq.com

卖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地铁7号线（东延）项目三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前复价（元） | 税后单价（元） | 税后复价（元） | 备注 |
|---|---|---|---|---|---|---|---|---|---|
| 1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1-KG | 台 | 1 | | | | | |
| 2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2-KG | 台 | 1 | | | | | |
| 3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1-1-KG | 台 | 1 | | | | | |
| 4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1-2-KG | 台 | 1 | | | | | |

| | | | | |
|---|---|---|---|---|
| 5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2-1-KG | 台 | 1 |
| 6 | 冷却塔负荷开关箱 | LT-2-2-KG | 台 | 1 |
| 7 | 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1 | 台 | 1 |
| 8 | 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2 | 台 | 1 |
| 9 | 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3 | 台 | 1 |
| 10 | 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4 | 台 | 1 |
| 11 | 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5 | 台 | 1 |
| 12 | B 墙站厅层设备及管理用房照明配电箱 | AL-BHS01 | 台 | 3 |
| 13 | B 墙站厅层设备及管理用房照明配电箱 | AL-BPS01 | 台 | 1 |
| 14 | 冷冻泵负荷开关箱 | LD-1-KG | 台 | 2 |
| 15 | 冷冻泵负荷开关箱 | LD-2-KG | 台 | 2 |
| 16 | 冷却泵负荷开关箱 | LQ-1-KG | 台 | 2 |
| 17 | 冷却泵负荷开关箱 | LQ-2-KG | 台 | 2 |
| 18 | 自动反冲洗装置负荷开关箱 | CLQ-1-KG | 台 | 2 |
| 19 | 自动反冲洗装置负荷开关箱 | CLQ-2-KG | 台 | 2 |
| 20 | 车站检修插座箱 | / | 台 | 105 |
| 21 | 站厅 A 墙环控小动力配电箱 | AP-HK03 | 台 | 1 |
| 22 | 站厅 A 墙环控小动力配电箱 | AP-HK02 | 台 | 1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
|---|---|---|---|---|---|---|---|---|---|
| 136 | 信息采集器 | / | 台 | 1 | | | | | |
| 137 | 学北区间正常照明配电箱 1 | AL-BQQ01 | 台 | 1 | | | | | |
| 138 | 学北区间正常照明配电箱 2 | AL-AQQ02 | 台 | 1 | | | | | |
| 139 | 站台 B 端三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SM04 | 台 | 1 | | | | | |
| 140 | 站内自动扶梯切换箱 3 | AT-FT03 | 台 | 1 | | | | | |
| 141 | 站台 A 端二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EM03 | 台 | 2 | | | | | |
| 142 | 站台 B 端三级负荷小动力配电箱 | AP-SM04 | 台 | 1 | | | | | |
| 143 | 站台板下层 B 端特低压照明配电箱 | AL-BPA01 | 台 | 1 | | | | | |
| 144 | 站台板下层 A 端特低压照明配电箱 | AL-APA01 | 台 | 1 | | | | | |
| 145 | 站厅 B 端备用空调系统 | AP-BYKT | 台 | 1 | | | | | |
| 146 | 站厅 B 端环控小动力配电箱 | AP-HK02 | 台 | 1 | | | | | |
| 合计 | | | | 412 | | | | 1675988.58 | 税率 13%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捌分整　价税合计 RMB：1675988.58 元 | | | | | | | | |
| | 其中不含税价款 RMB：1483175.73 元　增值税 RMB：192812.85 元 | | | | | | | | |

说明：1. 上述单价（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合同总金额（报价合计数与单价乘数量不的合计数不得出现价差）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 物资合同数量，本合同数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发货数量以买方书面订单为准，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书面订单上面的数量规格进行加工和供货，如卖方未

长；

17.7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履约退还保证金：

17.7.1 卖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解决争议：将争议提交 河南省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 叁 份，卖方 贰 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6054-CG-0047



**合同编号：**装饰-深圳 6054CG202401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装饰-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54-CG-0047



# 建筑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联系电话:010-51885176

供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通讯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斌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741301126H

联系电话:18105285300

开户银行: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账号:321105110120100000 70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供方、需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三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装饰-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物资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项目部指定地点。

**三、物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格明细表，由合同价格明细版块导入。详情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881199.54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434689.86 元(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46509.68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异而提出索赔。实际发生数量或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物流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用、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符合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6043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控制设备》、 GB/T 4207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的相对起痕指数和耐痕指数的测定方法》、GB7947 《绝缘导体和裸导体的颜色标志》、GB/T24275-2009《低压固定封闭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14048《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含 GB /T 14048.11-2008）、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383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 156《标准电压》、GB4942.2《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3047《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 GB26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GB 5169.5 《电工电子产

9、供方不能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铁建下属局级单位”为需方所签订的其他工程物资买卖合同存在欠款，导致本合同单方面停止、延缓或增长供货周期，否则供方需无条件承担给需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盖章（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2024年07月22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2024年07月22日**

6054-CG-0047



附件1:合同价款清单

| 序号 | 合同内容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牌号商标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额 | 备注 |
|---|---|---|---|---|---|---|---|---|---|---|---|---|---|---|---|
| 1 | 装修材料 | 480102869 33 | C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 ATT23 IP54 阿波罗站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 | | | | |
| 2 | 装修材料 | 480102869 32 | A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 ATT21 IP54 阿波罗站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 | | | | |
| 3 | 装修材料 | 480102869 31 | B出入口扶梯电源配电箱 | ATT22 IP54 阿波罗站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 | | | | |
| 4 | 装修材料 | 480102869 30 | A端站台升站厅扶梯配电箱 | ATT11 IP41 阿波罗站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 | 台 | 1 | | | | | | | |

6054-CG-0047

装饰-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

| 序号 | 合同内容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牌号商标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额 | 备注 |
|---|---|---|---|---|---|---|---|---|---|---|---|---|---|---|---|
| | | | | | | 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46 | 装修材料 | 480102865888 | 照明配电箱 | 4AL1-1 门卫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 | | | | |
| 447 | 装修材料 | 480102865887 | 照明配电箱 | 4AL1-2 门卫 | 华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台 | 1 | | | | | | |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 II标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 低压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DTCG-SGS-20250319-022

招标编号：POWERCHINA-0307001-230004

买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 方：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

1.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1.2款中所列货物、服务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1.2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增值税 | | 含增值税价 | | 不含增值税价 | | 备注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额 | 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合价（元）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 |
| 1 | 双电源切换箱 | A1AL2：A（明装，成套十五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2 | 双电源切换箱 | A1AL3：A（明装，成套十五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3 | 双电源切换箱 | A3AL2：A（明装，成套十二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4 | 双电源切换箱 | A3AL3：A（明装，成套十二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5 | 双电源切换箱 | B1AL2：B（明装，成套十五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6 | 双电源切换箱 | B1AL3：B（明装，成套十五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7 | 双电源切换箱 | B3AL2：B（明装，成套十二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8 | 双电源切换箱 | B3AL3：B（明装，成套十二回路） | 台 | 1 | 13% | | | | | | |
| 9 | 双电源切换箱 | B-1AT-YJ1：，设于消防泵房） | 台 | 1 | 13% | | | | | | |
| 10 | 双电源切换箱 | A1AT-YJ1：，设于A端站厅层配电间） | 台 | 1 | 13% | | | | | | |

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增值税 | | 含增值税价 | | 不含增值税价 | | 备注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额 | 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合价（元）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 |
| 97 | 应急按钮箱（ESB） | ESB | 台 | 42 | | | | | | 14113.49 | |
| 合计 | | | | | | 162619.75 | | 1413540.93 | | 1250921.18 | |
| 大写 |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元玖角叁分 | | | | | | | | | | |

备注：

1、本合同价格为本项目指定现场仓库落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设计、加工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保险费、现场卸车、送第三方机构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风险金以及设计联络、技术支持、技术文件、技术培训等费用。

2、除设备、材料进场所需提供的进场报审资料外，卖方还需向买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产品合格证，如涉及需移交第三方的资料，厂家必须按买方要求粘贴或装订。

3、厂家须全力配合买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制造、材料封样、检测、工厂试验、深化设计、图纸和资料的提供、包装运输（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装卸、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检测、质保期两年的售后服务。

4、技术、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与合同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6、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调价。

2 价格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413540.93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元玖角叁分），其中税金总额为 162619.75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 1250921.18 元人民币

向买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特别约定事项：安装过程中请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如买方有需要）

15.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5）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为准。

15.4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不相符时，以主合同为准。

15.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5.7 本合同各自双方在合同签证平台下载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 | |
|---|---|
| 买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行：建行长沙市长岭支行 | 开户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
| 账号：43001791061050000164 | 账号：321105110120100000070 20 |
| 税务登记证号：91430000183761776J | 税务登记证号：91321182741301126H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江路48号 |
| 电话:0731-82822119 | 电话:0511-88411034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

# 用户证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安装装修四工区 文件

## 感谢信

**致：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2号线于11月28日顺利开通运营，为深圳市串联南山、宝安、前海片区，支撑西部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其中，我司承担的12号线安装装修四工区海上田园东站至福围站（原翠岗工业园站），共计9车站9区间的常规机电安装与装修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贵单位团队克服了各地新冠疫情及其它方面不可控突发情况、优质的完成了材料、设备生产及供货任务，为深圳地铁12号线项目顺利开通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此，向贵单位表示感谢，希望在后续材料、设备生产供货中，再接再厉，配合我司在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一起再立新功，共创辉煌。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四工区项目经理部
2022年12月5日

# 客户反馈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中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从贵公司订购了一批配电箱，调试运行至今，运行情况良好，深受我公司好评。

特此感谢！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
0.4k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合同）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填 报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 建设、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4.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表1）

# 竣工项目审查

| | | | |
|---|---|---|---|
| 合同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0.4k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合同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年01月20日 |
| 承包商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3年05月19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合同总额 | 611.4080万元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一．设备安装情况。 | | 合格 | |
|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 | 合格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r>1.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br>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br>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 合格 | |

（续表 1）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审查情况 |
| --- | --- |
|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br>1. 总包合同约定<br>2. 分包合同约定<br>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完成 |
| 五．质量合格文件<br>1. 设计单位<br>2. 施工单位（承包商）<br>3. 监理单位 | 齐全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br>1. 总包与分包单位<br>2. 专业承包单位 | 齐全 |
| 审查结果：<br>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br><br>项目主管部门（盖章）<br>工程负责人：柳国彩<br>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表 2）

#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 领导小组

| | |
|---|---|
| 主　任 | 潘晓明 |
| 副主任 | 罗曼 |
| 成　员 | 程英俊、林佳丽、陈丹、杨国新、姚立、曾令权、周超、奚彩群 |

2. 各专业组

| 验收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合同商务组 | 程英俊 | 杨国新、姚立、周超、奚彩群 |
| 工程实体组 | 林佳丽 | 杨国新、曾令权、周超、奚彩群 |
| 档案资料组 | 陈丹 | 杨国新、姚立、周超、奚彩群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表3）

# 工程质量评定

| | | | |
|---|---|---|---|
|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br>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 | | |
| 存在问题（甩项、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br>尚无存在问题。 | | | |
| 竣工验收结论：<br>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负责人：<br>2023年11月27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负责人：<br>2023年10月26日 | 监理单位（公章）<br>单位负责人：吴博<br>2023年10月19日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负责人：<br>2023年10月10日 |

（2）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ISO 9001

HYJZ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162509419R1S

## 兹证明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6H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办公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生产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扬中市宜禾路徐家埭东（电缆桥架的生产）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电缆桥架、高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及组织区域范围内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涉及资质要求的产品限有效资质范围内）**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与认证监督资格保持证书一同使用，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及获证组织信息请扫描本证书下方二维码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也可以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签发：

Beijing Huanyu Jiuzhou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9-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B-A516-1　网址：www.hyjzrz.org.cn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ISO 14001

HYJZ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1625E9420R1S**

**兹证明**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6H**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办公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生产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扬中市宜禾路徐家埭东（电缆桥架的生产）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电缆桥架、高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及组织区域范围内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涉及资质要求的产品限有效资质范围内）**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与认证监督资格保持证书一同使用，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及获证组织信息请扫描本证书下方二维码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也可以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签发：

Beijing Huanyu Jiuzhou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6-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B-A516-1　网址：www.hyjzrz.org.cn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ISO 45001

HYJZ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1625S9421R1S**

## 兹证明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6H**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办公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生产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扬中市宜禾路徐家埭东（电缆桥架的生产）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电缆桥架、高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母线槽的生产及组织区域范围内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涉及资质要求的产品限有效资质范围内）**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与认证监督资格保持证书一同使用，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及获证组织信息请扫描本证书下方二维码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也可以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Beijing Huanyu Jiuzhou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6-M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B-A516-1　网址：www.hyjzrz.org.cn

**（3）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驻深圳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枫丹雅苑 A 座 5AD

负责人：陆伟

电话：0755-83158268

传真：0755-83075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WEC65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负 责 人　杨伟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侨香路枫丹雅苑A栋22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调查审定，确认合法，现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05 月 31 日

# 房地产证

深房地字第 3000116551 号

镇江市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No.10132207

| | | | |
|---|---|---|---|
| 权利人名称 | 朱秀峰 | | |
| 权利人性质 | 个人 | 份额 | 10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身份证类型 | 标准 | | |
| 身份证所在地 | 江苏省扬中县 | | |
| 身份证号码 | 321124541104053 | | |

| | 权利人名称 | 份额 |
|---|---|---|
| 共有权人 | | |
| | | |
| | | |
| | | |
| 登记机关 | 登记日期2002年05月29日 | |

镇江市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

| 土地 | |
|---|---|
| 宗地号 | B303-0007 |
| 土地位置 | 福田区侨香路 |
| 所有权性质 | |
| 使用权来源 | 购商品房 |
| 等级 | |
| 用途 | 住宅用地 |
| 用地面积 | 17.8 平方米 |
| 共有使用权面积 | 7684.0 平方米 |
| 使用年限 | 70 年 从1997-01-15 至2067-01-14 止 |
| 用地价款 | |
| 其中 出让金 | |
| 其中 市政配套设施费 | |
| 其中 土地开发费 | |

3

## 房屋及其它附着物

| 宗地支号 | 名称及栋号 | 房号 | 结构 | 装修 | 竣工日期 | 建筑面积(M²) | 使用面积(M²) | 建购价款(元) | 分摊用地面积(M²) |
|---|---|---|---|---|---|---|---|---|---|
| 0004 | 枫丹雅苑 | A座05AD | 框架结构 | | 2001-09-2[illegible] | 124.37 | | [illegible]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江市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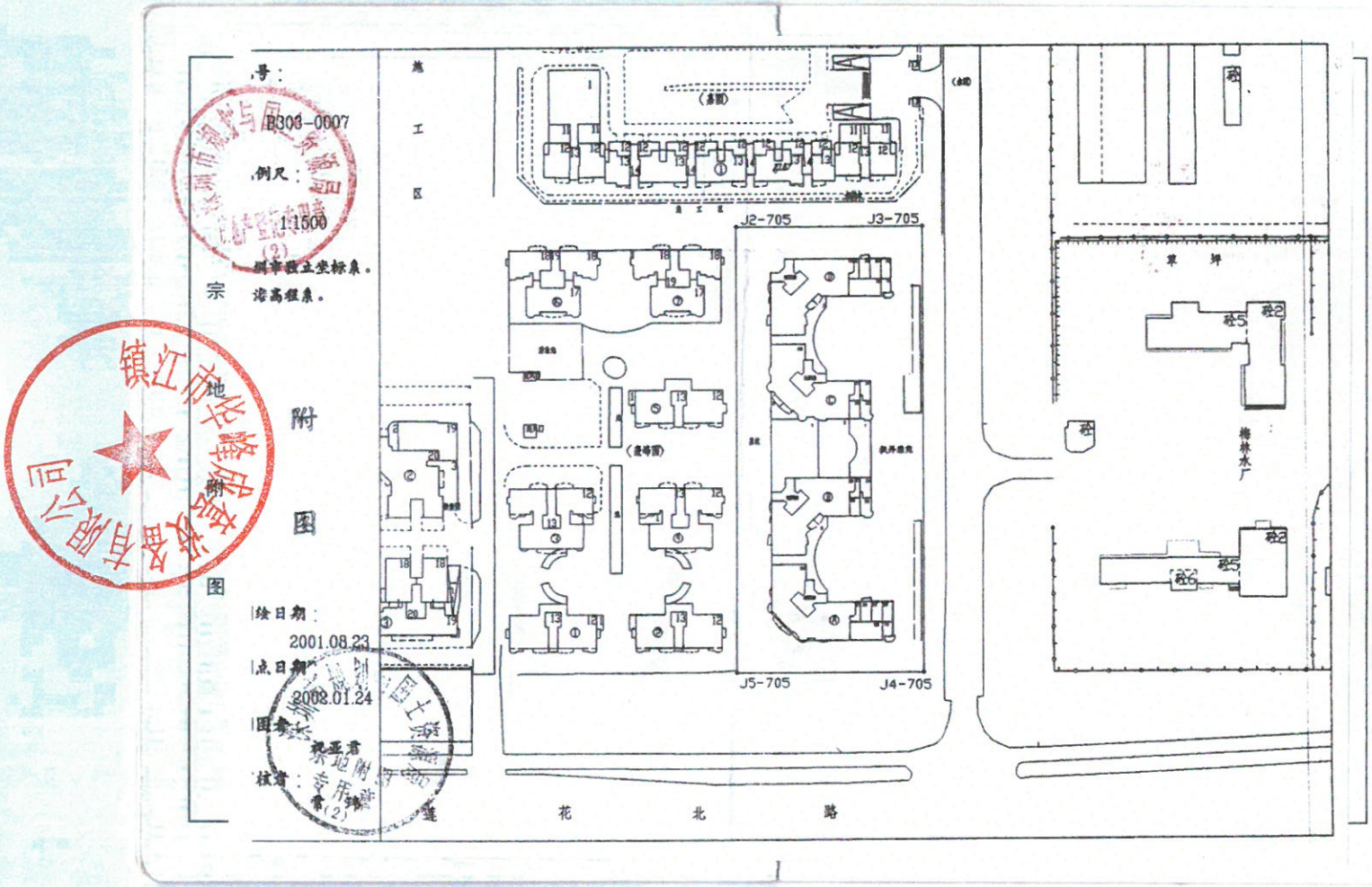
号：
B303-0007
例尺：
1:1500
测量独立坐标系。
宗 海高程系。
地
附
图
绘日期：
2001.08.23
点日期：
2002.01.24
图责：
核查：
施
工
区
J2-705
J3-705
J5-705
J4-705
草 坪
梅林水厂
莲 花 北 路

**（4）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成立时间 | 员工数量 |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 办公场所面积(M2)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
| 2002 年 8 月 8 日 | 360 人 | 67 人 | 4224.8 | |

## 近 3 个月证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中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41301126H　　查询时间： 202508-202511

共2页，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缴费总人数 | 67 | 67 | 67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 | 缴费月数 |
|---|---|---|---|---|---|---|
| 1 | 潘翠琴 | 321124197906080526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 | 陆伟 | 3211241975121514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 | 张红霞 | 321124197806041746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 | 王飞 | 32118219811118003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 | 孔昭健 | 321182198812171019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 | 侯文彬 | 32112419731120291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7 | 奚彩群 | 321124197612080536 | 202508 | - | 202511 | 4 |
| 8 | 张幼芬 | 32112419780121102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9 | 张莉萍 | 321124197908011 02X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0 | 刘勇 | 321124197905180012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1 | 郭忠华 | 321124196508070 51X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2 | 施周祥 | 32118219840906223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3 | 朱华斌 | 32118219790726051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4 | 常加明 | 321124196610200536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5 | 高鑫 | 321111198710134510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6 | 张红英 | 360423197712163722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7 | 赵克荣 | 32112119671216079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8 | 吴蓉 | 321121198906021422 | 202508 | - | 202511 | 4 |
| 19 | 陈新 | 32112119911106101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0 | 张超 | 321121198407111036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1 | 陈盛楠 | 32112119891102251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2 | 吴玉清 | 32118219711104261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3 | 孙霞 | 320125197805101722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4 | 刘加军 | 321121197007181030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5 | 吴文祺 | 32112119870711293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6 | 姚寅 | 321121198607201 01X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7 | 李平 | 321121196901221012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8 | 魏康 | 321181199406031019 | 202508 | - | 202511 | 4 |
| 29 | 陈国民 | 321121197012081018 | 202508 | - | 202511 | 4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 | | | | | | |
|---|---|---|---|---|---|---|
| 30 | 潘琦 | 32112119820906105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1 | 李玉平 | 342623197203267039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2 | 朱镇苓 | 321121198512132920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3 | 李正华 | 32112119761108101X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4 | 赵兵 | 32112119690530141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5 | 蔡广余 | 3208311976100822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6 | 姚萍 | 32028219870318796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7 | 李祥 | 3211241973122505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8 | 张伟 | 321121198501101037 | 202508 | - | 202511 | 4 |
| 39 | 唐国平 | 32112119680120101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0 | 罗立东 | 43072119760417431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1 | 赵文杰 | 321121199309302917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2 | 赵立群 | 32112119710924181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3 | 阚学莲 | 32072419900513274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4 | 顾春金 | 321121197403081437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5 | 朱书剑 | 321121198009141010 | 202508 | - | 202511 | 1 |
| 46 | 张金林 | 32112119681015105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7 | 包勇志 | 3211821982111243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8 | 李正祥 | 32112119790917101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49 | 苏彬 | 32112119760301291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0 | 何建军 | 321121197506091419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1 | 谢六庚 | 321121196507281156 | 202508 | - | 202511 | 2 |
| 52 | 赵国胜 | 321121196606242937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3 | 张凯源 | 321182199012270515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4 | 耿志兵 | 321124197007184310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5 | 贾红军 | 32112119760922291X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6 | 张勇 | 321121197009161017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7 | 王琴 | 32118219771114432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8 | 刘静 | 32112119880510104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59 | 张培军 | 321121197012211011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0 | 殷丽 | 32112119890313142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1 | 姚柳 | 32112119900207101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2 | 姚远 | 3211211988032329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3 | 陆金狗 | 321121196804281013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4 | 丁义飞 | 321121196810141834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5 | 孙天舒 | 321182198706111418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6 | 陆瑜琪 | 321111199412185760 | 202508 | - | 202511 | 4 |
| 67 | 樊谦 | 321102198211131044 | 202508 | - | 202511 | 4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办公场所产权证

国用（ ）第 号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座　　落 |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北路48号 | | | |
| 地　　号 | 0107005 | 图　　号 | | |
| 地类（用途） | 工业 | 取得价格 |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至2055.12.22止 | |
| 使用权面积 | 8246.703 M² | 其中 | 独用面积 | 8246.703 M² |
| | | | 分摊面积 | M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中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2006.1.26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华 洋 GE通用电气合作伙伴

A区
①
A区
②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万元） | | | | 利润表（万元）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2580.4558 | 31.41% | 13567.8402 | 28.92% | 46175.1002 | 2486.1230 | 46971.0104 | 2470.5296 |

2023 年财务报表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二 0 二三年度
# 审 计 报 告

乘邺审字【2025】第 C021 号

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 审 计 报 告

乘邺审字【2025】第 C021 号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乘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illegibl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illegible]

2025年4月28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1表

单位：元

| 资产 | 注释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四（一） | 8,101,404.56 | 8,651,808.83 |
| 短期投资 | | | |
| 应收票据 | 四（二） | 1,600,000.00 | 2,666,805.11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账款 | 四（三） | 55,001,269.01 | 61,607,443.76 |
| 减：坏账准备 | | | |
| 应收账款净额 | 四（三） | 55,001,269.01 | 61,607,443.76 |
| 其他应收款 | 四（五） | 6,911,012.30 | 7,110,239.69 |
| 预付账款 | 四（四） | 598,001.45 | 611,000.61 |
| 应收补贴款 | | | |
| 存货 | 四（六） | 7,558,523.95 | 8,102,822.23 |
| 其中：原材料 | 四（六） | 2,235,855.90 | 2,845,674.87 |
| 库存商品 | 四（六） | 5,322,668.05 | 5,257,147.36 |
| 待摊费用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9,770,211.33 | 88,750,120.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四（七） | 4,118,210.51 | 4,118,210.51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4,118,210.51 | 4,118,210.51 |
| 固定资产原价 | 四（八） | 68,945,127.64 | 71,177,480.58 |
| 减：累计折旧 | 四（八） | 44,568,777.47 | 46,918,801.57 |
| 固定资产净值 | 四（八） | 24,376,350.17 | 24,258,679.01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四（八） | 24,376,350.17 | 24,258,679.01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四（九） | 2,688,174.14 | 3,680,403.5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27,064,524.31 | 27,939,082.57 |
| 无形资产 | 四（十） | 5,117,269.87 | 4,997,142.2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其中：待转销汇兑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5,117,269.87 | 4,997,142.28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300,004.69 | 37,054,435.36 |
| **资产总计** | | 116,070,216.02 | 125,804,555.59 |

法定代表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1表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注释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四（十一） | 20,500,000.00 | 22,110,000.00 |
| 应付票据 | 四（十二） | 2,810,000.00 | 2,619,000.00 |
| 应付账款 | 四（十三） | 6,281,407.12 | 6,036,310.38 |
| 预收账款 | | | |
| 应付工资 | | 2,154,926.69 | 1,974,054.71 |
| 应付福利费 | | 411,236.96 | 517,010.80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交税金 | 四（十四） | 2,514,871.02 | 2,177,890.52 |
| 其他应交款 | | 257,144.10 | 560,232.30 |
| 其他应付款 | 四（十五） | 4,143,158.32 | 3,524,032.14 |
| 预提费用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9,276,744.21 | 39,518,530.85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其中：待转销汇兑收益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负债合计** | | 39,276,744.21 | 39,518,530.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四（十六） | 40,800,000.00 | 50,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12,548,847.96 | 12,548,847.96 |
| 盈余公积 | | 12,620,866.27 | 15,106,989.33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12,620,866.27 | 15,106,989.33 |
| 法定公益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0,823,757.58 | 7,830,187.45 |
|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6,793,471.81 | 86,286,024.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6,070,216.02 | 125,804,555.59 |

法定代表人：朱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以及在生产在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已经完成全部生产工序的完工产品等。

(二)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三)存货的计价

1.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存货按照取得存货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结转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期末计价

#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2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四（十七） | 451,258,069.63 | 461,751,002.35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四（十七） | 366,945,285.27 | 375,977,926.8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1,433,617.09 | 1,466,958.39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2,879,167.27 | 84,306,117.16 |
| 加：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10,125.41 | 650,112.21 |
| 减：营业费用 | 四（十八） | 29,407,197.93 | 22,609,851.27 |
| 管理费用 | 四（十九） | 26,512,588.70 | 28,119,901.38 |
| 财务费用 | 四（二十） | 1,815,117.01 | 1,511,944.67 |
| 其中：利息支出 | 四（二十） | 1,870,612.51 | 1,572,880.71 |
| 利息收入 | 四（二十） | 209,112.52 | 166,455.04 |
|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1,854,194.04 | 32,714,532.05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400,112.26 | 389,112.56 |
| 补贴收入 | | 415,210.36 | 413,670.65 |
| 营业外收入 | | 89,781.25 | 55,211.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60,121.25 | 424,218.5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2,399,176.66 | 33,148,308.49 |
| 减：所得税 | | 8,099,794.17 | 8,287,077.8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299,382.49 | 24,861,230.62 |
| 归属母公司净损益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6,927,828.02 | 10,823,757.58 |
| 其他转入 | | |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 | 41,227,210.51 | 35,684,988.2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29,938.25 | 2,486,123.06 |
|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 | 38,797,272.26 | 33,198,865.14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7,973,514.68 | 15,368,677.69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 | 10,823,757.58 | 7,830,187.4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鑫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05,632,467.14 | 514,105,652.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4,991.61 | 468,882.38 |
| **现金流入小计** | | **506,137,458.75** | **514,574,535.1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04,959,490.87 | 414,569,113.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8,130,356.98 | 48,823,590.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0,351,774.51 | 31,005,954.2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9,272.38 | 1,519,380.59 |
| **现金流出小计** | | **484,391,294.75** | **495,918,03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746,164.00** | **18,656,496.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00,112.26 | 389,112.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400,112.26** | **389,112.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3,324,094.81 | 3,224,582.3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37,277.74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3,561,372.55** | **3,224,582.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61,260.29** | **-2,835,469.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20,500,000.00 | 22,11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30,500,000.00** | **32,11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7,800,000.00 | 20,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9,788,626.69 | 26,880,622.3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47,588,626.69** | **47,380,62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7,088,626.69** | **-15,270,622.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496,277.02** | **550,404.2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24,299,382.49 | 24,861,230.62 |
|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2,270,735.73 | 2,350,024.1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113,550.17 | 120,127.5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财务费用 | | 1,815,112.01 | 1,511,944.67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400,112.26 | -389,112.56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360,440.53 | -544,298.2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4,868,493.25 | -7,885,206.3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 -1,223,570.36 | -1,368,213.3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746,164.00** | **18,656,496.43** |
|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其他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8,101,404.56 | 8,651,808.83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6,605,127.54 | 8,101,404.5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496,277.02 | 550,404.2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08 日，由朱华斌和张巧云出资组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5U，公司住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华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8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期限：2002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箱式变电站、变电站用的直流电源、电加热器制造、加工；电气安装；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守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账款**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如果公司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 | 20 | 4.75 |
| 机器设备 | 5 | 10 | 9.5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一)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四)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五)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十)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一）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原则**

（一）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的确认原则

1、公司为完成产品销售合同、提供劳务发生的可归属于成本的费用，以销售合同（或劳务）为成本对象归集。

2、在确认营业收入时，公司已将相匹配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期间费用的确认原则

1、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额对所得税的影响数额，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计入本期损益，而不递延到以后各期。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651,808.83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现金 | 204,297.95 | 225,771.51 |
| 银行存款 | 4,261,193.80 | 4,550,616.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3,635,912.81 | 3,875,420.53 |
| 合　计 | 8,101,404.56 | 8,651,808.83 |

**(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666,805.11 元**

| 种　类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0 | 2,666,805.11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 | |
| 合　计 | 1,600,000.00 | 2,666,805.11 |

**(三)应收账款净额:期末余额 61,607,443.76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45,638,404.20 | 74.10 | | 45,638,404.20 |
| 1-2 年 | 11,631,485.38 | 18.88 | | 11,631,485.38 |
| 2-3 年 | 3,312,970.83 | 5.38 | | 3,312,970.83 |
| 3 年以上 | 1,024,583.35 | 1.66 | | 1,024,583.35 |
| 合　计 | 61,607,443.76 | 100.00 | | 61,607,443.76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612,121.36 |
|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5,066,462.17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57,746.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2,710,266.60 |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27,133.80 |

**(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11,000.61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611,000.61 | 100.00 | | 611,000.61 |
| 合　计 | 611,000.61 | 100.00 | | 611,000.61 |

2）预付款项金额前 2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成都宇创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深圳市久联坤成科技有限公司 | 311,000.61 |

**(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110,239.69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4,876,324.10 | 68.58 | | 4,876,324.10 |
| 1-2 年 | 1,264,911.64 | 17.79 | | 1,264,911.64 |
| 2-3 年 | 734,507.08 | 10.33 | | 734,507.08 |
| 3 年以上 | 234,496.87 | 3.30 | | 234,496.87 |
| 合　　计 | 7,110,239.69 | 100.00% | | 7,110,239.69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金　　额 |
|---|---|
| 朱华斌 | 1,558,911.20 |
| 朱秀峰 | 1,498,110.27 |
|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420,000.00 |
| 张德明 | 810,654.51 |
|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 400,000.00 |

**(六)存货:期末余额 8,102,822.23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原材料 | 2,235,855.90 | 2,845,674.87 |
| 库存商品 | 5,322,668.05 | 5,257,147.36 |
| 合　　计 | 7,558,523.95 | 8,102,822.23 |

**(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118,210.51 元**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江苏扬中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18,210.51 | | | 4,118,210.51 |
| 合　　计 | 4,118,210.51 | | | 4,118,210.51 |

**(八)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24,258,679.01 元**

1）原值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39,619,801.22 | 985,817.87 | | 40,605,619.09 |
| 机器设备 | 24,230,690.37 | 1,073,698.48 | | 25,304,388.85 |
| 运输设备 | | | | |

| |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5,094,636.05 | 172,836.59 | | 5,267,472.64 |
| 合　计 | 68,945,127.64 | 2,232,352.94 | | 71,177,480.58 |

2）累计折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22,929,445.79 | 1,001,252.36 | | 23,930,698.15 |
| 机器设备 | 18,476,824.43 | 1,156,110.34 | | 19,632,934.77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3,162,507.25 | 192,661.40 | | 3,355,168.65 |
| 合　计 | 44,568,777.47 | 2,350,024.10 | | 46,918,801.57 |

3)固定资产净值：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16,690,355.43 | | | 16,674,920.94 |
| 机器设备 | 5,753,865.94 | | | 5,671,454.08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932,128.80 | | | 1,912,303.99 |
| 合　计 | 24,376,350.17 | | | 24,258,679.01 |

**(九)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680,403.56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厂房及围墙费用 | 2,688,174.14 | 1,993,481.78 | 1,001,252.36 | 3,680,403.56 |
| 合　计 | 2,688,174.14 | 1,993,481.78 | 1,001,252.36 | 3,680,403.56 |

**(十)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997,142.28 元**

| 无形资产原值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6,006,379.54 | | | 6,006,379.54 |
| 合　计 | 6,006,379.54 | | | 6,006,379.54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889,109.67 | 120,127.59 | | 1,009,237.26 |

| | | | | |
|---|---|---|---|---|
| 合　　计 | 889,109.67 | 120,127.59 | | 1,009,237.26 |

| 无形资产净值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5,117,269.87 | | | 4,997,142.28 |
| 合　　计 | 5,117,269.87 | | | 4,997,142.28 |

**(十一)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2,110,000.00 元**

1)短期借款分类

| 贷款银行 | 金　　额 | 项　　目 |
|---|---|---|
| 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 | 8,61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中信银行扬中市支行 | 8,5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南京银行扬中市支行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合　　计 | 22,110,000.00 |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619,000.00 元**

| 种　　类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810,000.00 | 2,619,000.00 |
| 合　　计 | 2,810,000.00 | 2,619,000.00 |

**(十三)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036,310.38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5,359,144.43 | 88.78 |
| 1-2 年 | 664,308.87 | 11.01 |
| 2-3 年 | 12,857.08 | 0.21 |
| 合　　计 | 6,036,310.38 | 100.00 |

2）应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金　　额 |
|---|---|
| 成都宇创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 1,612,363.98 |

| | |
|---|---|
| 江苏典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512,699.36 |
|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 1,077,343.00 |
| 扬中市汇洋电气辅材经营部 | 596,277.14 |
| 深圳市久联坤电气有限公司 | 357,451.10 |

**(十四)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2,177,890.52 元**

| 税　种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 1,995,185.28 | 1,787,840.12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519,685.74 | 390,050.40 |
| 合　计 | 2,514,871.02 | 2,177,890.52 |

**(十五)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24,032.14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524,032.14 | 100.00 |
| 合　计 | 3,524,032.14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薛中梅 | 1,391,582.18 |
|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 421,111.02 |
| 扬中市华通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 222,110.20 |
| 江苏美泰电气有限公司 | 198,021.27 |
| 扬中市新坝镇联合货运服务部 | 150,000.00 |

**(十六)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800,000.00 元**

| 投资者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朱秀峰 | 40,392,000.00 | 99.00 | | 40,392,000.00 | | |
| 朱华斌 | | | 50,292,000.00 | | 50,292,000.00 | 99.00 |
| 张巧云 | 408,000.00 | 1.00 | 100,000.00 | | 508,000.00 | 1.00 |
| 合　计 | 40,800,000.00 | 100.00 | 50,392,000.00 | 40,392,000.00 | 50,800,000.00 | 100.00 |

(十七)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 461,751,002.35 元;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 375,977,926.80 元

| 收入类别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电缆桥架、母线槽、高低压开关柜等 | 451,258,069.63 | 461,751,002.35 | 366,945,285.27 | 375,977,926.80 |
| 合　　计 | 451,258,069.63 | 461,751,002.35 | 366,945,285.27 | 375,977,926.80 |

(十八)营业费用:本期发生额 22,609,851.27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2,297,161.05 | 2,384,879.29 |
| 办公费 | 667,116.99 | 746,010.77 |
| 业务代理费 | 8,665,857.18 | 8,881,685.35 |
| 差旅费 | 3,285,156.81 | 3,578,224.66 |
| 运输费 | 1,887,245.60 | 1,998,694.81 |
| 佣金 | 3,682,362.82 | 3,986,682.04 |
| 其他 | 2,922,497.48 | 1,073,674.35 |

(十九)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8,119,901.38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5,304,965.46 | 5,726,596.39 |
| 折旧费 | 1,002,307.61 | 1,124,082.02 |
| 办公费 | 4,261,186.98 | 4,098,173.03 |
| 运输费 | 5,330,217.86 | 5,613,266.30 |
| 招待费 | 2,385,181.86 | 2,829,782.34 |
| 税金 | 575,637.23 | 611,538.96 |
| 技术开发费 | 4,805,181.63 | 5,006,493.41 |
| 其他 | 2,847,910.07 | 3,109,968.93 |

(二十)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511,944.67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1,870,612.51 | 1,572,880.71 |
| 减:利息收入 | 209,112.52 | 166,455.04 |

| | | |
|---|---|---|
| 手续费 | 153,612.02 | 105,519.00 |
| 合　　计 | 1,815,112.01 | 1,511,944.67 |

**五、主要投资者**

| 主要投资者 | 国籍 | 籍贯 |
|---|---|---|
| 朱华斌 | 中国 | 扬中 |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盖章）

财务负责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N9FTUXQ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炼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572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志华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永道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月 日
Yr Mo Da

12

## 注意事项

一、[illegible]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illegible]

二、本证书人原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ce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voluntari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442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禅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80812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陈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0112001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陈孙 330002340006

2024年财务报表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二0二四年度
# 审 计 报 告

乘邺审字【2025】第C022号

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 审 计 报 告

乘邺审字【2025】第 C022 号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1表

单位：元

| 资产 | 注释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四（一） | 8,651,808.83 | 9,810,114.24 |
| 短期投资 | | | |
| 应收票据 | 四（二） | 2,666,805.11 | 3,641,018.14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账款 | 四（三） | 61,607,443.76 | 68,110,201.25 |
| 减：坏账准备 | | | |
| 应收账款净额 | 四（三） | 61,607,443.76 | 68,110,201.25 |
| 其他应收款 | 四（五） | 7,110,239.69 | 7,110,239.69 |
| 预付账款 | 四（四） | 611,000.61 | 489,115.87 |
| 应收补贴款 | | | |
| 存货 | 四（六） | 8,102,822.23 | 7,420,087.65 |
| 其中：原材料 | 四（六） | 2,845,674.87 | 3,034,909.03 |
| 库存商品 | 四（六） | 5,257,147.36 | 4,385,178.62 |
| 待摊费用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8,750,120.23 | 96,580,776.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四（七） | 4,118,210.51 | 4,118,210.51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4,118,210.51 | 4,118,210.51 |
| 固定资产原价 | 四（八） | 71,177,480.58 | 72,810,141.01 |
| 减：累计折旧 | 四（八） | 46,918,801.57 | 49,218,941.71 |
| 固定资产净值 | 四（八） | 24,258,679.01 | 23,591,199.3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四（八） | 24,258,679.01 | 23,591,199.30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四（九） | 3,680,403.56 | 6,511,200.9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27,939,082.57 | 30,102,400.21 |
| 无形资产 | 四（十） | 4,997,142.28 | 4,877,014.69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其中：待转销汇兑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4,997,142.28 | 4,877,014.69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7,054,435.36 | 39,097,625.41 |
| **资产总计** | | 125,804,555.59 | 135,678,402.2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1表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注释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四（十一） | 22,110,000.00 | 23,610,000.00 |
| 应付票据 | 四（十二） | 2,619,000.00 | 2,908,010.14 |
| 应付账款 | 四（十三） | 6,036,310.38 | 6,601,120.47 |
| 预收账款 | | | |
| 应付工资 | | 1,974,054.71 | 1,561,147.15 |
| 应付福利费 | | 517,010.80 | 345,001.21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交税金 | 四（十四） | 2,177,890.52 | 1,780,514.24 |
| 其他应交款 | | 560,232.30 | 411,055.59 |
| 其他应付款 | 四（十五） | 3,524,032.14 | 2,018,937.49 |
| 预提费用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9,518,530.85 | 39,235,786.29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其中：待转销汇兑收益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负债合计** | | 39,518,530.85 | 39,235,786.2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四（十六） | 50,800,000.00 | 60,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12,548,847.96 | 12,548,847.96 |
| 盈余公积 | | 15,106,989.33 | 17,577,518.95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15,106,989.33 | 17,577,518.95 |
| 法定公益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未分配利润 | | 7,830,187.45 | 5,516,249.05 |
|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6,286,024.74 | 96,442,615.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5,804,555.59 | 135,678,402.2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2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四（十七） | 461,751,002.35 | 469,710,104.57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四（十七） | 375,977,926.80 | 380,743,454.61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1,466,958.39 | 1,475,782.97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4,306,117.16 | 87,490,866.99 |
| 加：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50,112.21 | 580,112.47 |
| 减：营业费用 | 四（十八） | 22,609,851.27 | 23,978,881.63 |
| 管理费用 | 四（十九） | 28,119,901.38 | 29,855,256.32 |
| 财务费用 | 四（二十） | 1,511,944.67 | 1,598,010.47 |
| 其中：利息支出 | 四（二十） | 1,572,880.71 | 1,676,785.80 |
| 利息收入 | 四（二十） | 166,455.04 | 178,651.59 |
|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2,714,532.05 | 32,638,831.04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389,112.56 | 401,100.36 |
| 补贴收入 | | 413,670.65 | 456,701.19 |
| 营业外收入 | | 55,211.73 | 69,781.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24,218.50 | 626,018.7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3,148,308.49 | 32,940,394.98 |
| 减：所得税 | | 8,287,077.87 | 8,235,098.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861,230.62 | 24,705,296.23 |
| 归属母公司净损益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0,823,757.58 | 7,830,187.45 |
| 其他转入 | | |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 | 35,684,988.20 | 32,535,483.6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86,123.06 | 2,470,529.62 |
|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 | 33,198,865.14 | 30,064,954.06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368,677.69 | 14,548,705.01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 | 7,830,187.45 | 5,516,249.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14,105,652.80 | 523,295,447.6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8,882.38 | 526,482.33 |
| **现金流入小计** | | **514,574,535.18** | **523,821,929.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14,569,113.66 | 417,159,360.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8,823,590.25 | 48,959,313.6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1,005,954.24 | 31,082,606.2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19,380.59 | 6,753,271.21 |
| **现金流出小计** | | **495,918,038.74** | **503,954,551.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656,496.43** | **19,867,378.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89,112.56 | 401,100.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389,112.56** | **401,100.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3,224,582.36 | 4,463,457.7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3,224,582.36** | **4,463,457.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835,469.80** | **-4,062,357.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22,110,000.00 | 23,61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32,110,000.00** | **33,61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0,500,000.00 | 22,1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6,880,622.36 | 26,146,715.4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47,380,622.36** | **48,256,715.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270,622.36** | **-14,646,715.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50,404.27** | **1,158,305.4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会年企03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24,861,230.62 | 24,705,296.23 |
|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2,350,024.10 | 2,300,140.14 |
| 无形资产摊销 | | 120,127.59 | 120,127.5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财务费用 | | 1,511,944.67 | 1,598,010.47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389,112.56 | -401,100.36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544,298.28 | 682,734.5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7,885,206.35 | -7,355,085.7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 -1,368,213.36 | -1,782,744.5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656,496.43** | **19,867,378.31** |
|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其他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8,651,808.83 | 9,810,114.2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8,101,404.56 | 8,651,808.8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50,404.27 | 1,158,305.4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08 日，由朱华斌和张巧云出资组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741301126H。公司住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华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8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期限：2002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箱式变电站、变电站用的直流电源、电加热器制造、加工；电气安装；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守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账款**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以及在生产在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已经完成全部生产工序的完工产品等。

(二)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三)存货的计价

1.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存货按照取得存货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结转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期末计价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如果公司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 | 20 | 4.75 |
| 机器设备 | 5 | 10 | 9.5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一)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四)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五)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十)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一)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原则**

(一)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的确认原则

1、公司为完成产品销售合同、提供劳务发生的可归属于成本的费用，以销售合同（或劳务）为成本对象归集。

2、在确认营业收入时，公司已将相匹配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期间费用的确认原则

1、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额对所得税的影响数额，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计入本期损益，而不递延到以后各期。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810,114.24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现金 | 225,771.51 | 301,256.87 |
| 银行存款 | 4,550,616.79 | 5,215,210.24 |
| 其他货币资金 | 3,875,420.53 | 4,293,647.13 |
| 合　　计 | 8,651,808.83 | 9,810,114.24 |

### （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641,018.14 元

| 种　　类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666,805.11 | 2,641,018.14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 |
| 合　　计 | 2,666,805.11 | 3,641,018.14 |

### （三）应收账款净额：期末余额 68,110,201.25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51,660,171.16 | 75.85 | | 51,660,171.16 |
| 1-2 年 | 12,144,048.88 | 17.83 | | 12,144,048.88 |
| 2-3 年 | 2,997,904.23 | 4.40 | | 2,997,904.23 |
| 3 年以上 | 1,308,076.98 | 1.92 | | 1,308,076.98 |
| 合　　计 | 68,110,201.25 | 100.00 | | 68,110,201.25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6,101,410.21 |
| 中铁上海工程局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 2,680,147.36 |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80,114.01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879,121.24 |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15,477.20 |

### （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89,115.87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489, 115. 87 | 100. 00 | | 489, 115. 87 |
| 合　　计 | 489, 115. 87 | 100. 00 | | 489, 115. 87 |

2）预付款项金额前 2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江苏典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89, 115. 87 |
| 成都宇创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 000. 00 |

**(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 110, 239. 69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原值 | 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4, 984, 756. 33 | 70. 10 | | 4, 984, 756. 33 |
| 1-2 年 | 1, 350, 799. 09 | 19. 00 | | 1, 350, 799. 09 |
| 2-3 年 | 588, 606. 18 | 8. 28 | | 588, 606. 18 |
| 3 年以上 | 186, 078. 09 | 2. 62 | | 186, 078. 09 |
| 合　　计 | 7, 110, 239. 69 | 100. 00 | | 7, 110, 239. 69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金　　额 |
|---|---|
| 朱华斌 | 758, 110. 00 |
| 朱秀峰 | 560, 112. 02 |
| 陈俊烨 | 476, 582. 20 |
|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11, 002. 36 |
| 南京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0, 000. 00 |

**(六)存货:期末余额 7, 420, 087. 65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原材料 | 2, 845, 674. 87 | 3, 034, 909. 03 |
| 库存商品 | 5, 257, 147. 36 | 4, 385, 178. 62 |
| 合　　计 | 8, 102, 822. 23 | 7, 420, 087. 65 |

**(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118,210.51 元**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江苏扬中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18,210.51 | | | 4,118,210.51 |
| 合　　计 | 4,118,210.51 | | | 4,118,210.51 |

**(八)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23,591,199.30 元**

1）原值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40,605,619.09 | 611,512.69 | | 41,217,131.78 |
| 机器设备 | 25,304,388.85 | 895,736.53 | | 26,200,125.38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5,267,472.64 | 125,411.21 | | 5,392,883.85 |
| 合　　计 | 71,177,480.58 | 1,632,660.43 | | 72,810,141.01 |

2）累计折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23,930,698.15 | 1,022,636.69 | | 24,953,334.84 |
| 机器设备 | 19,632,934.77 | 1,108,588.44 | | 20,741,523.21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3,355,168.65 | 168,915.01 | | 3,524,083.66 |
| 合　　计 | 46,918,801.57 | 2,300,140.14 | | 49,218,941.71 |

3)固定资产净值: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16,674,920.94 | | | 16,263,796.94 |
| 机器设备 | 5,671,454.08 | | | 5,458,602.17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912,303.99 | | | 1,868,800.19 |
| 合　　计 | 24,258,679.01 | | | 23,591,199.30 |

**(九)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511,200.91 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厂房及围墙费用 | 3,680,403.56 | 3,442,311.04 | 611,513.69 | 6,511,200.91 |
| 合　　计 | 3,680,403.56 | 3,442,311.04 | 611,513.69 | 6,511,200.91 |

**(十)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877,014.69 元**

| 无形资产原值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6,006,379.54 | | | 6,006,379.54 |
| 合　　计 | 6,006,379.54 | | | 6,006,379.54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1,009,237.26 | 120,127.59 | | 1,129,364.85 |
| 合　　计 | 1,009,237.26 | 120,127.59 | | 1,129,364.85 |

| 无形资产净值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4,997,142.28 | | | 4,877,014.69 |
| 合　　计 | 4,997,142.28 | | | 4,877,014.69 |

**(十一)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3,610,000.00 元**

1)短期借款分类

| 贷款银行 | 金　　额 | 项　　目 |
|---|---|---|
| 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 | 8,61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中信银行扬中市支行 | 10,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南京银行扬中市支行 | 5,000,000.00 | 流动资金借款 |
| 合　　计 | 23,610,000.00 |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908,010.14 元**

| 种　　类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619,000.00 | 2,908,010.14 |
| 合　　计 | 2,619,000.00 | 2,908,010.14 |

**(十三)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601,120.47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6,114,349.45 | 92.62 |
| 1-2 年 | 443,490.35 | 6.72 |
| 2-3 年 | 43,280.67 | 0.66 |
| 合　　计 | 6,601,120.47 | 100.00 |

2）应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金　　额 |
|---|---|
| 成都宇创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89,770.14 |
| 江苏典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264,211.01 |
|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 1,100,251.21 |
| 扬中市兰天电器有限公司 | 525,611.64 |
| 镇江市中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259,600.36 |

**(十四)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1,780,514.24 元**

| 税　　种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 1,787,840.12 | 1,168,639.15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90,050.40 | 611,875.09 |
| 合　　计 | 2,177,890.52 | 1,780,514.24 |

**(十五)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18,937.49 元**

1）列示账龄

| 账　　龄 | 金　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018,937.49 | 100.00 |
| 合　　计 | 2,018,937.49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扬中市硕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840,000.00 |
| 江苏美泰电气有限公司 | 312,000.14 |

| | |
|---|---|
| 扬中市东风运输服务部 | 248, 260. 00 |
| 扬中市华通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 241, 112. 25 |
|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 198, 455. 61 |

**(十六)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60, 800, 000. 00 元**

| 投资者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朱华斌 | 50, 292, 000. 00 | 99. 00 | 9, 900, 000. 00 | | 60, 192, 000. 00 | 99. 00 |
| 张巧云 | 508, 000. 00 | 1. 00 | 100, 000. 00 | | 608, 000. 00 | 1. 00 |
| 合　计 | 50, 800, 000. 00 | 100. 00 | 10, 000, 000. 00 | | 60, 800, 000. 00 | 100. 00 |

**(十七)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 469, 710, 104. 57 元;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 380, 743, 454. 61 元**

| 收入类别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电缆桥架、母线槽、高低压开关柜等 | 461, 751, 002. 35 | 469, 710, 104. 57 | 375, 977, 926. 80 | 380, 743, 454. 61 |
| 合　　计 | 461, 751, 002. 35 | 469, 710, 104. 57 | 375, 977, 926. 80 | 380, 743, 454. 61 |

**(十八)营业费用:本期发生额 23, 978, 881. 63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2, 384, 879. 29 | 2, 530, 284. 19 |
| 办公费 | 706, 010. 77 | 748, 759. 84 |
| 业务代理费 | 8, 881, 685. 35 | 9, 319, 472. 92 |
| 差旅费 | 3, 578, 224. 66 | 3, 694, 886. 77 |
| 运输费 | 1, 998, 694. 81 | 2, 036, 378. 74 |
| 佣金 | 3, 986, 682. 04 | 4, 328, 076. 82 |
| 其他 | 1, 073, 674. 35 | 1, 321, 022. 87 |

**(十九)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9, 855, 256. 32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5, 726, 596. 39 | 6, 080, 986. 15 |
| 折旧费 | 1, 124, 082. 02 | 1, 203, 452. 19 |
| 办公费 | 4, 098, 173. 03 | 4, 331, 082. 34 |
| 运输费 | 5, 613, 266. 30 | 5, 969, 989. 10 |

| | | |
|---|---|---|
| 招待费 | 2,829,782.34 | 3,011,415.84 |
| 税金 | 611,538.96 | 649,278.68 |
| 技术开发费 | 5,006,493.41 | 5,215,457.66 |
| 其他 | 3,109,968.93 | 3,393,594.36 |

**(二十)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598,010.47 元。**

| 项　　目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1,572,880.71 | 1,676,785.80 |
| 减:利息收入 | 166,455.04 | 178,651.59 |
| 手续费 | 105,519.00 | 99,876.26 |
| 合　　计 | 1,511,944.67 | 1,598,010.47 |

**五、主要投资者**

| 主要投资者 | 国籍 | 籍贯 |
|---|---|---|
| 朱华斌 | 中国 | 扬中 |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盖章）

财务负责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N9FTUXQ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炼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572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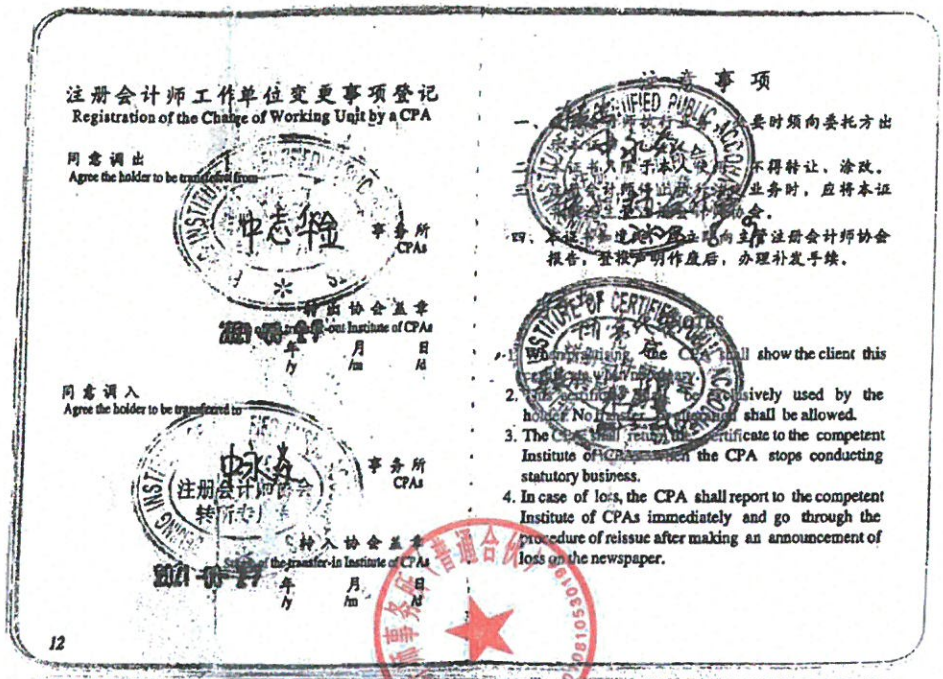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志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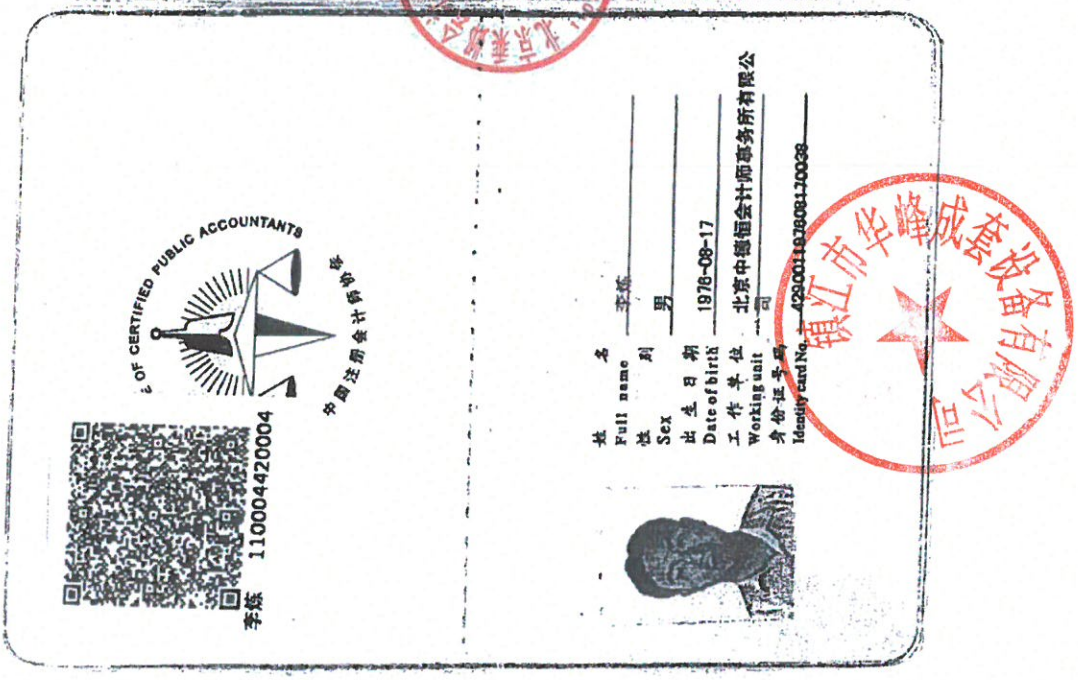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炼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银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7808170038

李炼 11000442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801120018

陈孙 330002340006

## (6)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953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11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953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21182741301126H 联系人： 陆伟 联系电话： 18105285321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150,000.00 | 1.3333333 | RMB200.00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11月07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时22分09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时22分09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时24分12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95 31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21182741301126H 联系人： 陆伟 联系电话： 18105285321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150,000.00 | 1.3333333 | RMB200.00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11月07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0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5.12.11 14:24:10 CST
Reason:
Location: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企业网银转账日志

交易类型　跨行转账

流水编号 1868594310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户名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账号 | 321105110120100007020 | | 账号 | 1229058233101112540535965 |
| | 汇出行名或行号 |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新坝支行 | | 汇入行名或行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 金额(大写) | | 贰佰元整 | | ¥200.00元 | |
| 渠道 | | 网上银行 | 状态 | | 业务已受理 |
| 手续费 | | ¥0.00元 | 拒绝原因 | | |
| 币种 | | 人民币 | 交易操作员 | | 张美凤 |
| 附加信息及用途 | | 保费 | 交易复核员 | | 张莉萍 |
| 交易时间 | | 2025-12-11 14:18:41 | 备注 | | |

银行（盖章）：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该打印内容仅做参考，不做会计记账凭证。**

打印日期：2025/12/11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32110511012010000007020 |
| 开户银行: |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朱华斌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3143000115104 |

2023 年 07 月 11 日

## （7）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 工厂生产水平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生产场地 | 生产厂建筑总面积 $m^2$ | | | | | 28350 $m^2$ |
| | 生产厂生产用建筑总面积 $m^2$ | | | | | 19000 $m^2$ |
| | 生产厂生产装配专用建筑总面积 $m^2$ | | | | | 16000 $m^2$ |
| 生产安装能力 | 年生产能力（投标产品） | | | | | 26000 台 |
| | 年生产总能力（各类） | | | | | 高低压配电柜 35000 万元；电缆支架、电缆线槽 20000 万元/年；母线槽 8000 万元/年； |
| |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年产值 | | | | | 2021 年 43311.20 万元<br>2022 年 45125.80 万元<br>2023 年 46175.10 万元 |
| 主要技术装备、检测设备（用于本次投标货物生产及试验）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用途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FINN-power 冲剪联合机 | SG5 | 铜排加工 | 1 台 | 芬兰 LEEPERT MACHINE TOO | |
| | 数控冲床 | C2500 | 板材冲孔 | 1 台 | 日本村田公司 | |
| | 数控折弯机 | HYB-17530 | 板材成型 | 2 台 | 日本村田株式会社 | |
| | 螺柱焊机 | BS308 | 板材成型 | 1 台 | 德国 OBO 公司 | |
| | 四柱液压机 | XP2CE-500T | 板材成型 | 1 台 | 徐州锻压机床厂 | |
| | 数控剪板机 | QC12K-6*3200 | 板材下料 | 2 台 | 上海冲剪机床厂 | |

| | | | | | | |
|---|---|---|---|---|---|---|
| | 数控折边机 | WC67K-100/3200 | 板材成型 | 2 台 | 上海冲剪机床厂 | |
| | 铜排冲折系统 | FPB1525-4000 | 铜排成型 | 1 套 | 日本村田公司 | |
| | 母线数控生产流水线 | MXX | 母线组装 | 1 条 | 南京亚楠系统工程公司 | |
| | 数控加工中心 | VMC4020 | 板材冲孔 | 1 套 | 美国 FADAL 公司 | |
| 主要技术装备、检测设备（用于本次投标货物生产及试验） | CO2 气体保护自动焊机 | DW-450 | 材料焊接 | 2 台 | 上海电焊机厂 | |
| |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CNC-3000 | 材料切割 | 1 台 | 无锡华联焊割设备厂 | |
| | 高压测试设备 | | 高压测试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工频耐压测试仪 | YD-5150 | 耐压测试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 GKTJ-V | 械特性测试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 KJTC-II | 械特性测试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高压开关测试电源箱 | GKZC-II | 电力控制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回路电阻自动测试仪 | WOJ-II | 回路电阻测试 | 1 台 | 德国 SIEMENS 公司 | |
| | 电流调定仪 | DT500B | 电流测试 | 2 台 | 天津中环电器设备厂 | |
| | 涂层测厚仪 | HCL-24A | 涂层测试 | 2 台 | 上海量具厂 | |
| | 附着力测试仪 | QFZ-II | 附着力测试 | 2 台 | 天津材料试验机厂 | |

TruPunch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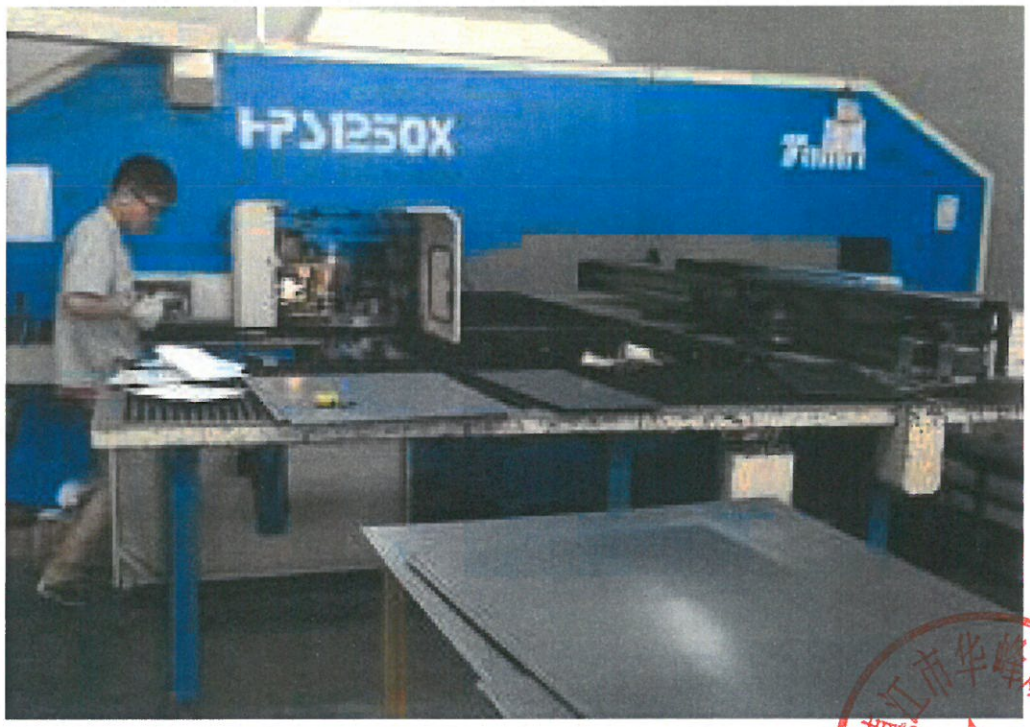
HPS1250X

ABSOLUTE
ABSOLUTE

Ya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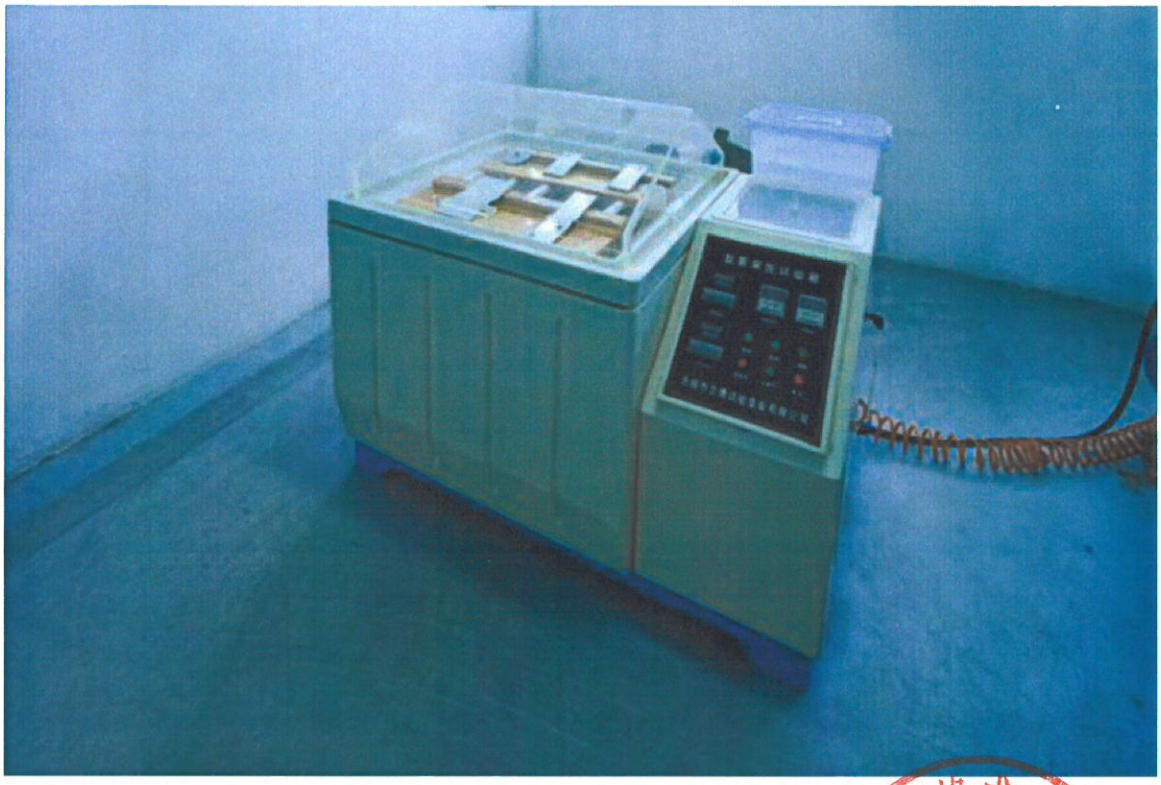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东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ZHONG ELECTRONIC METERS PLANT
PC36C
C1
P1
P2
C2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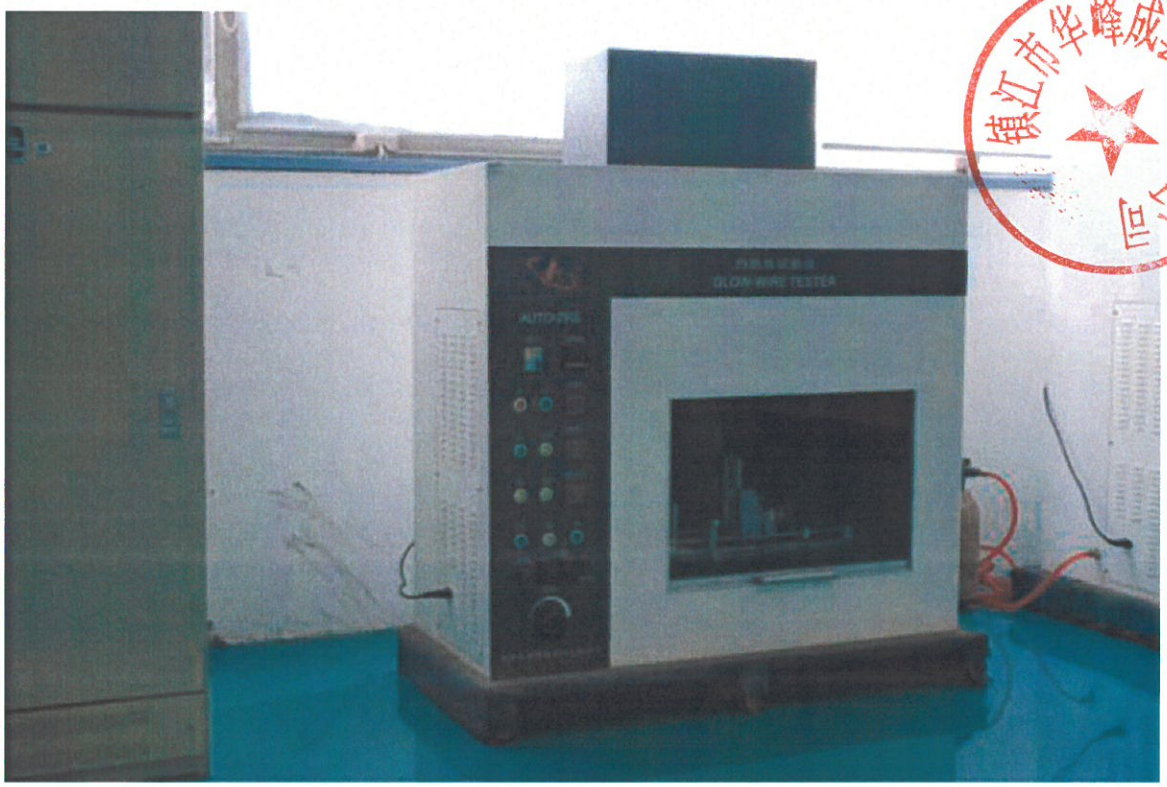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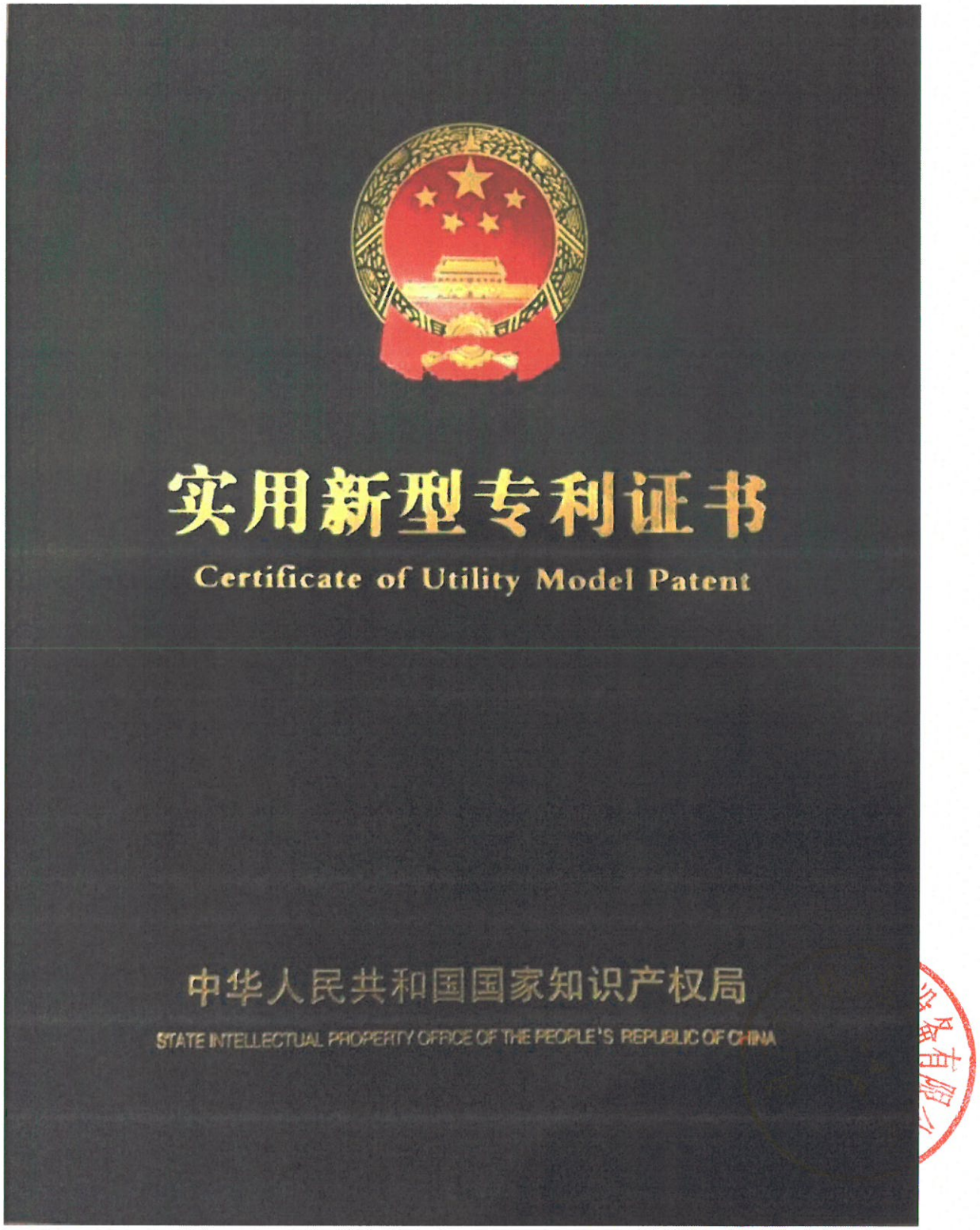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554214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牵引兼配电组合式变压器

发　明　人：谢宗洺;朱华斌;王子睿

专　利　号：ZL 2015 2 0625769.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20日

专利权人：谢宗洺;朱华斌;王子睿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9月14日

获奖工程：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参建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 国 土 木 工 程 学 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3年6月

# 荣誉证书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设备供应厂家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于2013年分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你单位被评为优秀参建单位。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湖建设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9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___/_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_/___日历天，安装期___/_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陆伟

联系地址：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联系电话：0511-88411034

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朱华斌 先生，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朱华斌

姓名 朱华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扬中市金苇西路102号新世界花苑18幢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821979072605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江苏扬中市（省市）的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朱华斌 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陆伟、销售经理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的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朱华斌

职　　务：董事长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陆伟

职　　务：销售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注：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附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陆伟

出生年月：1975.12.15

家庭住址：扬中市新坝镇公修村336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7512151413

陆伟

用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员工姓名 张伟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立劳动关系，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 1 月 1 日至2025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为12个月。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二）试用期限

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限为____个月。

二、工作内容

1、甲方安排乙方在 储位 _____岗位(工种)上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2、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 实行标准时工作制　　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二)乙方按甲方的内部制度规定，享有休假和福利待遇。

四、劳动报酬

月薪工资制：乙方工资~~2000~~4200元/月，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和变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已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的;

3、在合同期内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

4、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们法院宣告死亡和失踪的;

5、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经常迟到、早退和有旷工行为的;

3、故意违反操作规程，给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4、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或以岗位便利谋取私利对公司形象和利益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5、偷盗公司财物或涉毒、赌博被查处的;

6、在岗员工兼任第二职业或从事经营活动为自己创收谋利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第七条第(三)款条件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员工本人要求解除除外);

(五)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公司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六)当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经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由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公司办公室申报审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但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待遇以及接触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病住院或因工负伤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在公司涉及公司秘密和关键技术的核心岗位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职业的工作。如果乙方在保密期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追究连带赔偿责任。

十、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11日

# 附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中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41301126H　　**查询时间：** 202508-202511

共2页，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缴费总人数 | 67 | 67 | 67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 1 | 潘翠琴 | 321124197906030526 | 202508 - 202511 | 4 |
| 2 | 陆伟 | 321124197512151413 | 202508 - 202511 | 4 |
| 3 | 张红霞 | 321124197806041746 | 202508 - 202511 | 4 |
| 4 | 王飞 | 321182198111180035 | 202508 - 202511 | 4 |
| 5 | 孔昭健 | 321182198812171019 | 202508 - 202511 | 4 |
| 6 | 侯文彬 | 321124197311202915 | 202508 - 202511 | 4 |
| 7 | 奚彩群 | 321124197612080536 | 202508 - 202511 | 4 |
| 8 | 张幼芬 | 321124197801211021 | 202508 - 202511 | 4 |
| 9 | 张莉萍 | 32112419790801102X | 202508 - 202511 | 4 |
| 10 | 刘勇 | 321124197905180012 | 202508 - 202511 | 4 |
| 11 | 郭忠华 | 32112419650807051X | 202508 - 202511 | 4 |
| 12 | 施周祥 | 321182198409062234 | 202508 - 202511 | 4 |
| 13 | 朱华斌 | 321182197907260511 | 202508 - 202511 | 4 |
| 14 | 常加明 | 321124196610200536 | 202508 - 202511 | 4 |
| 15 | 高鑫 | 321111198710134510 | 202508 - 202511 | 4 |
| 16 | 张红英 | 360423197712163722 | 202508 - 202511 | 4 |
| 17 | 赵克荣 | 321121196712160791 | 202508 - 202511 | 4 |
| 18 | 吴蓉 | 321121198906021422 | 202508 - 202511 | 4 |
| 19 | 陈新 | 321121199111061011 | 202508 - 202511 | 4 |
| 20 | 张超 | 321121198407111036 | 202508 - 202511 | 4 |
| 21 | 陈盛楠 | 321121198911022518 | 202508 - 202511 | 4 |
| 22 | 吴玉清 | 321182197111042615 | 202508 - 202511 | 4 |
| 23 | 孙霞 | 320125197805101722 | 202508 - 202511 | 4 |
| 24 | 刘加军 | 321121197007181030 | 202508 - 202511 | 4 |
| 25 | 吴文祺 | 321121198707112938 | 202508 - 202511 | 4 |
| 26 | 姚寅 | 32112119860720101X | 202508 - 202511 | 4 |
| 27 | 李平 | 321121196901221012 | 202508 - 202511 | 4 |
| 28 | 魏康 | 321181199406031019 | 202508 - 202511 | 4 |
| 29 | 陈国民 | 321121197012081018 | 202508 - 202511 | 4 |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电子专用章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内容 | 说 明 |
|---|---|---|---|---|
| | | | **完全响应**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合同要求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完全响应**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无联合体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扬中市行政审批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股份制经济</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AAA 级</td></tr>
<tr><td>单位<br>简介</td><td colspan="5">附后</td></tr>
<tr><td rowspan="6">单位<br>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360 人</td><td colspan="2">工程技术人员</td><td>76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232 人</td><td colspan="2">经 营 人 员</td><td>52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br>资产</td><td rowspan="2">3010.24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br>性质</td><td>生产性</td><td>981.01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3909.7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br>资金</td><td rowspan="2">5734.50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br>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11206.84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2361.0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br>证书</td><td colspan="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准产证、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产品检验报告、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td></tr>
<tr><td>质量保证<br>体系</td><td colspan="5">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3 年</td><td colspan="2">46175.1002</td><td>3314.8311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td><td colspan="2">46971.0104</td><td>3294.0394 万元</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企业介绍

# HUAFENG ELECTRIC

## 关于我们 | About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南富庶地、水上花园城”的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工业开发区。地处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与扬州、泰州隔江相望，与常州、镇江一衣带水，交通十分便捷。本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母线槽、电缆桥架、配电柜（箱）等产品的专业公司，称雄国内同行业。

母线槽是替代电缆用于重要电力分配系统的设备，从七十年代初期，以其安全可靠、安装迅速方便的优异性能，在全国各地的高层建筑、标准化工业厂房、发电厂、高铁、地铁、大型交通枢纽、体育馆等工程中得到全面使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低压配电柜、配电箱、高压封闭母线（共相式和离相式）、XLC、CCX3密集型母线槽、CFW空气型母线槽等。全系产品均通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以及国家相关检测检验。公司奉行“精益求精、开拓创新”的企业宗旨，独具匠心的设计、完整的精加工工艺、优良的选材和严格的出厂检验是产品质量的保证。

多年来承蒙广大用户单位和各大设计院的支持，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广泛应于国家体育馆，国家水上运动馆水立方，亚洲最大的交通枢纽深圳北站，深圳地铁，重庆地铁、青岛地铁、南昌地铁，布吉交通枢纽，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厦，机场油库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中，并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将继续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信誉，一如既往、不断超越；坚持“振兴中华、勇攀高峰”的企业精神，诚信合作、实现双赢，努力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携手共创辉煌的明天！

#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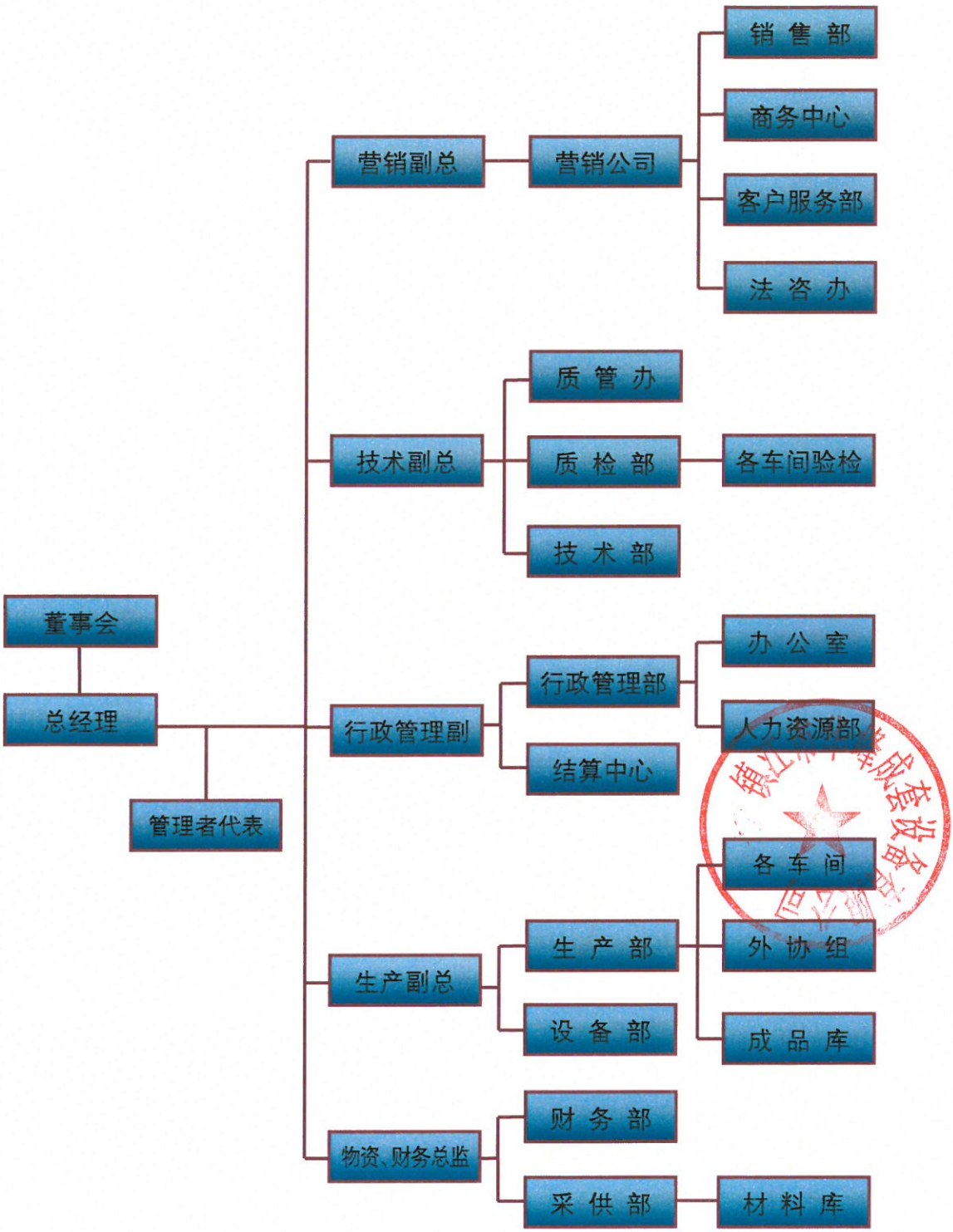
董事会
总经理
管理者代表
营销副总
营销公司
销 售 部
商务中心
客户服务部
法 咨 办
技术副总
质 管 办
质 检 部
各车间验检
技 术 部
行政管理副
行政管理部
办 公 室
人力资源部
结算中心
生产副总
生 产 部
各 车 间
外 协 组
设 备 部
成 品 库
物资、财务总监
财 务 部
采 供 部
材 料 库

#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3211826662023062700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41301126H (1/1)

名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华斌

经营范围 高低压开关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箱式变电站、变电站用的直流电源、电加热器制造、加工、电气安装、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8日

住所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通知书

(11820141-1)登字[2023]第06270014号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182741301126H
- 企业名称：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邮政编码： 212211
- 企业联系电话： 0511-88411034
- 企业电子邮箱： zjhf6688@163.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投资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邮编：21221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4)主管部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朱华斌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83 人技术人员：76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7281.01 万元净值： 2359.11 万元

(2)流动资金：5734.50 万元

(3)长期负债：0 万元

(4)短期负债：2361.00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206.84 万元银行贷款：2361.00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9658.07 万元非生产资金： 3909.77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电缆支架、电缆线槽、母线槽、高低压配电柜 | 高低压配电柜 35000 万元；电缆支架、电缆线槽 20000 万元/年；母线槽 8000 万元/年； | 360 人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元器件、详见报价明细表

铜排、镇江市中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镇江大港

冷轧钢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3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一工区项目经理部 1876 台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项目经理部、深圳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三工区低压配电箱采购 1529 台 |
|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晋中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段及主所工区项目 423 台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太原 | 深圳地铁 16 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项目部 1298 台 |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阳 |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1300 台 |
|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常规设备安装装修二工区 1173 台 |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深圳地铁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项目经理部 | 深圳地铁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 1451 台 |
|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深圳地铁 7 号线(东延)项目三箱 412 台 |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 装饰一深圳地铁 16 号线二期工程 1097 台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1标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一工区项目经理部495台 |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2022年 | 45125.80万元 | / | 45125.80万元 |
| 2023年 | 46175.10万元 | / | 46175.10万元 |
| 2024年 | 46971.01万元 | / | 46971.01万元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
|---|---|
| 指示灯 | 德力西，浙江 |
| 按钮 | 德力西，浙江 |
| 熔断器 | 德力西，浙江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扬中市新坝镇新中北路94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陆伟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511-88411034　　传真号：0511-8841727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不适用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不适用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陆伟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 A 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黄木岗枢纽工程、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安装装修一工区项目经理部、深圳地铁 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工程、深圳市共建管廊工程 14 号线 14GL-101 标机电设备工区项目三箱物资采购、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综合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深圳地铁 7 号线(东延)项目三箱采购等项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刘勇 | 技术部长 | 工程师 | |
|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高鑫 | 技术员 | 工程师 | |
| 项目计划负责人 | 施周祥 | 计划员 | 工程师 |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奚彩群 | 质量部经理 | 工程师 | |
| 安装督导负责人 | 侯文彬 | 技术员 | 电工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伟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七 月　　日生，于 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702200305003619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陆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07

专业(学科)：机电

工作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通过日期：2010-07-20

评审委员会名称：

镇江市乡镇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印)

学生 刘勇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应用及信息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主人

学校（院）：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

批准文号：（80）云教字71号

No. 02806638

经镇江市工程技术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1
年6月26日评审， 刘勇
同志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
从事专业　机电
工作单位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　　号　1103110313

发证机关：镇江市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高鑫

身份证号：321111198710134510

证书编号：66320113071024881

参加 日语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九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666470

根据扬人社发(2012 190号文件，高鑫 同志已具备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高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从事专业 电气

工作单位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　　号 1204050917

发证机关：扬中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 年 十二 月三十一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施周祥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徐铭

证书编号：10219120060611424 3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通过日期：2016-07-20

评审委员会名称：

镇江市乡镇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施周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9

专业(学科)：机电

工作单位：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奚彩群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 八 日生，于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81199905001662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奚彩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2

从事专业 机电

工作单位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 号 0604050128

根据扬政人(2006)33号文件，奚彩群 同志已具备工程师 任职资格。

发证机关：扬中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32110032321011259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7-29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8-0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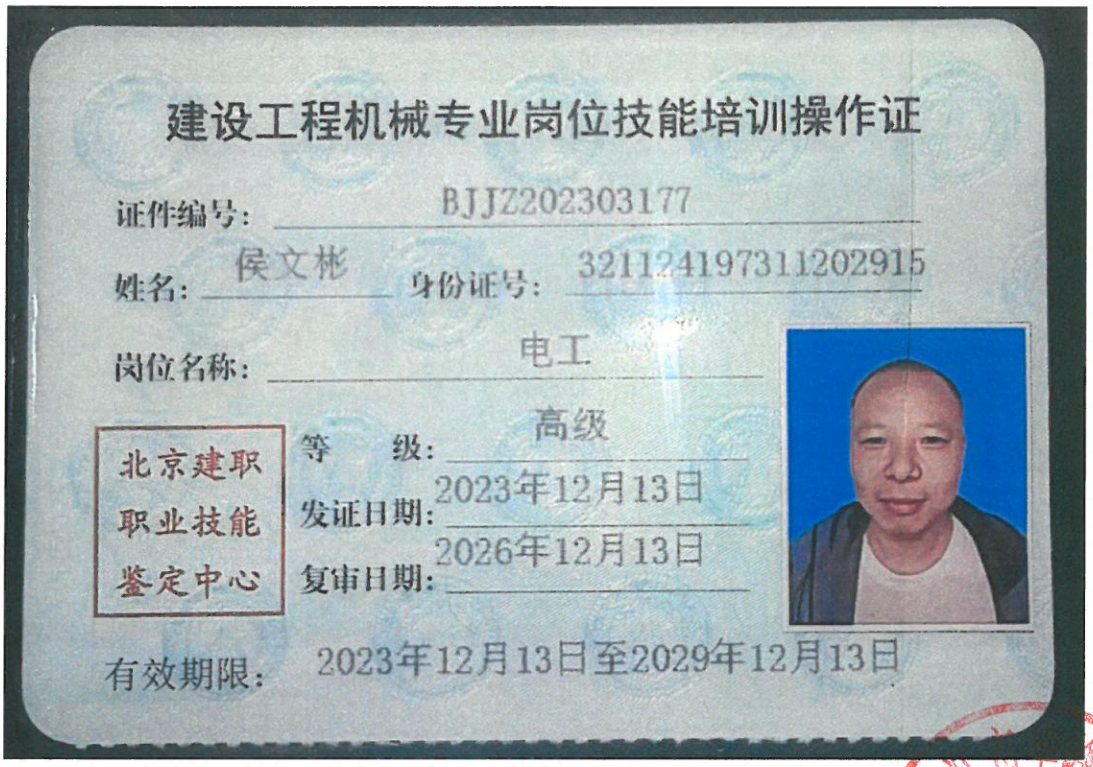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机械专业岗位技能培训操作证

证件编号：BJJZ202303177

姓名：侯文彬　身份证号：321124197311202915

岗位名称：电工

等　级：高级

北京建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复审日期：2026年12月13日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3日

岗位名称：电工
Job Title

技能等级：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合格
Performance evaluation

有效期限：12/13/2029
Period of validity

姓　名：侯文彬
Name

性　别：男
Sex

身份证号：321124197311202915
ID No

证书编号：BJJZ202303177
Certificate No

北京建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技能鉴定单位

北京建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印章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箱**；制造商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0 人，营业收入为 46971.0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67.840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8. 其他

## 一般纳税人证明

江苏省扬中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扬中国税）国税 通 中字[2017] 第（363）号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2741301126H）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自 2004 年 03 月 01 日 （税款所属期）起，你单位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江苏省扬中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illegible]日

个世界 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_360搜索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党政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CN)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portal/include.do?app_bh=02010 点此搜索

ww.js9

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欢迎, 镇江市华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B级 | 关闭当页

内税人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结果

| | 纳税人资格名称 | 文书凭证序号 | 认定日期 | 有效期起 | 有效期止 |
|---|---|---|---|---|---|
| 1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32110000000000244142 | 2002-12-13 | 2004-03-01 | 9999-12-31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资格信息

2020 查询

| 所属行业 | 年度 | 有效期起 | 有效期止 | 操作 |
|---|---|---|---|---|

查询无记录

镇江市华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书

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因 招标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结算账户，账号：32110511012010000007020 。该账户开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我行办理的对公存款取款和资金清算方面正常，该账户在我行 无逾期垫款及欠息记录 。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向本证明书所指期限内，被证明人在我行偿还贷款及利息、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日期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书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5. 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坝支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说明：

1. 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

2. 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日期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 准产证

准产·扬中
ZHUNCHAN·YANGZHONG

# 准产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ZC241003

单位名称：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开关柜（箱）

产品型号：HFX/HF/HFAT/JL/PZ30/MNS1/MLS-V/HFDR/KYN

经对该公司资质、资源的审核，该单位开关柜（箱）类产品符合本机构《准产产品登记办法》YZZC-202301

规定的登记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2026年10月13日

发证单位（签章）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本证书的有效信息可扫描本证书右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 HFAT 630A-100A 双电源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产品认证证书
###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CQC2018010301111977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32 年 07 月 04 日

| | |
|---|---|
|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r>HFAT 主母线InA=630A～100A,Icw=15kA;Un=400V,Ui=690V;50Hz;IP54、IP44、IP42、IP41、IP40、IP30;户内型 |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GB/T 7251.2-2023 |
| 认证模式 |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9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 | |
|---|---|
| 生产者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者地址： |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 产品名称： |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见附页） |
| 依据的标准： | GB/T 7251.2-2023 |
| 生产企业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地址：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4-05-3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扬中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HFAT 主母线:InA=630A～100A,Icw=15kA;Ue=400V,Ui=690V;50Hz;IP54、IP44、IP42、IP41、IP40、IP30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4-05-3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扬中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0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 HFAT 400A-10A 双电源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产品认证证书
### II 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CQC2018010301111976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32 年 07 月 04 日

| | |
|---|---|
|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r>HFAT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n=400V,Ui=690V;50Hz;IP54、IP44、IP42、IP41、IP40、IP30;户内型 |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GB/T 7251.2-2023 |
| 认证模式 |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士泉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8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 | |
|---|---|
| 生产者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者地址： |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 产品名称： |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见附页） |
| 依据的标准： | GB/T7251.2-2023 |
| 生产企业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地址：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4-05-3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扬中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o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8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HFAT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e=400V,Ui=690V;50Hz;IP54、IP44、IP42、IP41、IP40、IP30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1-05-3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扬中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 HFX 400A-10A 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CQC2014010301730452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32 年 07 月 04 日

| | |
|---|---|
|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红路 48 号 |
|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红路 48 号 |
|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红路 48 号 |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r>HFX 主母线:InA=400A～10A,Icw=4.5kA;Un=380V、220V,Ui=400V;50Hz;IP54;户内型 |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GB/T 7251.2-2023 |
| 认证模式 |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埠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061026946G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5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 | |
|---|---|
| 生产者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者地址： |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 产品名称： | 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见附页） |
| 依据的标准： | GB/T7251.2-2023 |
| 生产企业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地址：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联系人：张阿民

电话：0511-88411516

电子邮箱：zjhf6688@126.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1-05-31

自我声明地点：江苏扬中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5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HFX主母线:InA=400A～10A,Icw=4.5kA;Ue=380V/220V,Ui=400V;50Hz;IP54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4-06-3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扬中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 PZ30 配电箱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自我声明

# 产品认证证书

##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CQC2003010301083576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2年07月04日

| | |
|---|---|
|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配电箱(配电板)<br>PZ30 InA=100A～6A,Icw=6kA;Ue=380V、220V,Ui=380V;50Hz;IP30-操作面-IP20C,户内型 |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GB/T7251.3-2017 |
| 认证模式 |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上述产品符合CQC12-000001-2020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郑泉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C(2) 0164322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7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 | |
|---|---|
| 生产者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者地址: |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 CNCA-C03-01: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 产品名称: | 配电箱(配电板) |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 (见附页) |
| 依据的标准: | GB/T7251.3-2017 |
| 生产企业名称: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地址: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0-06-2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省扬中市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301016957**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PZ30 InA=100A ~ 6A,Icw=6kA;Ue=380V、220V,Ui=380V;50Hz;IP30-操作面IP20C,户内型

| | | | |
|---|---|---|---|
| 联系人: | 张阿民 | 自我声明时间: | 2020-06-21 |
| 电话: | 0511-88411516 | 自我声明地点: | 江苏省扬中市 |
| 电子邮箱: | zjhf6688@126.com | | |
| 指定签字人: | 张阿民 | 生产者签章: | |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 HF-FPA-22-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PRODUCT CERTIFICATION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HYJZ24P1900092**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消防电气控制设备（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主型：HF-FPA-22-1

分型：HF-FPA-15-1、HF-FPA-7.5-1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6806-2006

**上述产品符合HYJZ19-PGZ003-2023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与认证监督资格保持证书一同使用，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及获证组织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也可以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签发：

Beijing Huanyu Jiuzhou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B-A516-1　网址：www.hyjzrz.org.cn

## HF-FPA-37-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PRODUCT CERTIFICATION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HYJZ24P1900093**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48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消防电气控制设备（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主型：HF-FPA-37-2

分型：HF-FPA-22-2、HF-FPA-15-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6806-2006

**上述产品符合HYJZ19-PGZ003-2023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与认证监督资格保持证书一同使用，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及获证组织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也可以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签发：

Beijing Huanyu Jiuzhou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B-A516-1　网址：www.hyjzrz.org.cn

# HFAT 630A-10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28201-ACT245080

23120925219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254

中质电科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新申请 ☒变更 □其他:

申请编号: 20240319000263

产品名称: 双电源配电箱

型　　号: HFAT

检测机构: 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 | |
|---|---|
| 申请编号：20240319000263<br>样品名称：双电源配电箱<br>型　　号：HFAT<br>商　　标：/<br>样品数量：/<br>样品来源：/<br>样品生产序号：/<br>收样日期：/<br>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 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委托人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者：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者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企业：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试验依据标准：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HFAT
额定电压（Un）：400V
额定绝缘电压（Ui）：690V
额定频率（fn）：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InA）：630A~10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Ing）：/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15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户内型/户外型：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IP54、IP44、IP42、IP41、IP40、IP30　　PC 级

| | | | |
|---|---|---|---|
| 主检：左　众 | 签名：左众 | 日期：2024-05-28 | 安徽中原电科检测有限公司<br>检验检测专用章<br>2024 年 5 月 28 日 |
| 审核：王佳伟 | 签名：王佳伟 | 日期：2024.5.28 | |
| 签发：崔　涛 | 签名：崔涛 | 日期：2024.5.28 | |

备注

1. 本报告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GB/T 7251.12-2013 | GB/T 7251.2-2023 |
| 原 CQC 自愿认证编号 | CQC2018010301111977 | |
|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 03601-A-18A1394-S | |
| 原变更报告编号（如有） | / | |
| 原检测机构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 | |

2. 本报告需与该单元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保留对该认证单元送样进行差异试验的权利。

# HFAT 400A-1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28201-ACT245071

23120925219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54

中质电科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新申请 ☒变更 □其他:

申请编号: 20240316000170

产品名称: 双电源配电箱

型　　号: HFAT

检测机构: 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 | |
|---|---|
| 申请编号：20240316000170<br>样品名称：双电源配电箱<br>型　　号：HFAT<br>商　　标：/<br>样品数量：/<br>样品来源：/<br>样品生产序号：/<br>收样日期：/<br>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 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委托人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者：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者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企业：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试验依据标准：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HFAT
额定电压（Un）：400V
额定绝缘电压（Ui）：690V
额定频率（fn）：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InA）：400A~1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Ing）：/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10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户内型/户外型：户内型　　PC 级
外壳防护等级：IP54、IP44、IP42、IP41、IP40、IP30

| | | |
|---|---|---|
| 主检：左　众 | 签名：左众 | 日期：2024-05-28 |
| 审核：王佳伟 | 签名：王佳伟 | 日期：2024.5.28 |
| 签发：崔　涛 | 签名：崔涛 | 日期：2024.5.28 |

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1. 本报告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GB/T 7251.12-2013 | GB/T 7251.2-2023 |
| 原 CQC 自愿认证编号 | CQC2018010301111976 | |
|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 03601-A-18A1395-S | |
| 原变更报告编号（如有） | / | |
| 原检测机构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 | |

2. 本报告需与该单元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保留对该认证单元送样进行差异试验的权利。

# HFX 400A-10A 配电箱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28201-ACT245073

23120925219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54

中质电科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新申请 ☒变更 ☑其他:

申请编号: 20240316000162

产品名称: 配电柜

型　　号: HFX

检测机构: 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 | |
|---|---|
| 申请编号：20240316000162<br>样品名称：配电箱<br>型　　号：HFX<br>商　　标：/<br>样品数量：/<br>样品来源：/<br>样品生产序号：/<br>收样日期：/<br>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 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委托人地址：江苏省镇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者：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者地址：江苏省镇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br>生产企业：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镇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试验依据标准：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HFX
额定电压（Un）：380V/220V
额定绝缘电压（Ui）：400V
额定频率（fn）：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InA）：400A ~ 1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Ing）：/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4.5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户内型/户外型：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IP54

| | | | |
|---|---|---|---|
| 主检：左　众 | 签名：左众 | 日期：2024-05-28 | 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br>检验检测专用章<br>安徽中质电科检测有限公司<br>2024 年 5 月 28 日 |
| 审核：王佳伟 | 签名：王佳伟 | 日期：2024.5.28 | |
| 签发：崔　涛 | 签名：崔涛 | 日期：2024.5.28 | |

| | |
|---|---|
| 备注 | 1. 本报告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型式试验报告，变更项见 P2 附页。<br>2 本报告需与该单元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保留对该认证单元送样进行差异试验的权利。 |

PZ30　100A-6A 配电箱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03601-A-18A1533-S

CMA 170008221380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0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18CCC0301-2982078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配电箱

型　　号：PZ30

检测机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QC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 |
|---|---|
| 申请编号：A2018CCC0301-2982078（任务编号）<br>样品名称：配电箱<br>型号规格：PZ30<br>商标：/<br>样品数量：1 台<br>样品来源：送检<br>样品生产序号：201903002<br>收样日期：2019-04-02<br>完成日期：2019-04-15 | 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委托人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生产者：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者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br>生产企业：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br>生产企业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 48 号 |

试验依据标准：GB/T 7251.3-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试验结论：安全型式试验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型号：PZ30

额定工作电压（Ue）： 380V、220V

额定绝缘电压（Ui）:380V

频率（fn）：50Hz

主母线额定电流（$I_{nA}$）：100A～6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_{cs}$）：6kA

户内型/户外型：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IP30-操作面 IP20C

| | |
|---|---|
| 主检：韩美丽　签名：韩美丽　日期：2019-05-14 |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br>2019年05月14日 |
| 审核：尤雪元　签名：尤雪元　日期：2019-05-14 | |
| 签发：许建林　签名：许建林　日期：2019-05-14 | |
| 备注　见附页 | |

# HF-FPA-22-1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检验报告

№：Dz2018104326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HF-FPA-22-1 型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检 验 类 别：型 式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检验报告

№：Dz2018104326　　共 10 页　第 1 页

| | | | |
|---|---|---|---|
| 产品名称 |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 型　　号 | HF-FPA-22-1 |
| 认证委托人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检验类别 | 型式试验 |
| 生 产 者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生产日期 | 2018 年 1 月 |
| 生产企业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抽 样 者 | / |
| 抽样基数 | / | 抽样地点 | / |
| 样品数量 | 2 台 | 抽样日期 | / |
| 样品状态 | 完好 | 受理日期 | 2018 年 8 月 15 日 |
| 检验依据 |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br>CNCA-C18-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br>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 | |
| 检验项目 | 全部适用项目 | | |
| 检验结论 |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求，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br>以下空白。<br>（检验专用章）<br>签发日期：2018年 9 月27 日 | | |
| 备注 |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 | |

批准：　　审核：　　编制：

# HF-FPA-37-2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检验报告

№：Dz201810432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HF-FPA-37-2 型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检 验 类 别：型 式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检验报告

No：Dz2018104325　　共 10 页　第 1 页

| | | | |
|---|---|---|---|
| 产品名称 |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 型　　号 | HF-FPA-37-2 |
| 认证委托人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检验类别 | 型式试验 |
| 生 产 者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生产日期 | 2018 年 1 月 |
| 生产企业 | 镇江市华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抽 样 者 | / |
| 抽样基数 | / | 抽样地点 | / |
| 样品数量 | 2 台 | 抽样日期 | / |
| 样品状态 | 完好 | 受理日期 | 2018 年 8 月 15 日 |
| 检验依据 |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br>CNCA-C18-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br>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 | |
| 检验项目 | 全部适用项目 | | |
| 检验结论 |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求，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br>以下空白。<br>（检验专用章）<br>签发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 | |
| 备注 |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 | |

批准：　　审核：　　编制：